

## 調 查 報 告

- 壹、調查緣起：紀惠容委員、王幼玲委員自動調查。
- 貳、調查對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屏東縣政府。
- 參、案由：據社團法人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向本院陳訴，屏東縣政府於110年間規劃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之整建工程，涉及拆除外籍漁工臨時搭建之鐵皮屋，未將當地外籍漁工居住、信仰、休憩等需求納入該漁港整建之規劃，此疑未顧及當地五百多名外籍漁工人權之保障。究東港鹽埔漁港之岸上設置的盥洗設施、數量、位置是否周延妥適？其規劃設施與管理方式，有無符合漁工勞動休憩的時間安排？漁工尊嚴與隱私權如何落實與保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縣政府等有關機關有無善盡監督之責？皆有調查之必要案
- 肆、調查依據：本院111年3月10日院台調壹字第1110800019號函。

### 伍、調查重點：

- 一、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之整建工程，涉及拆除外籍漁工於岸上休憩而自行搭建臨時棚架、貨櫃屋之實情。
- 二、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之整建工程，有否提供外籍漁工休憩用途之場域規劃？
- 三、其他涉及本案之相關事項。

### 陸、調查事實：

本案緣社團法人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下稱好好婦權會)於民國(下同)111年1月24日<sup>1</sup>向本院陳情略以：屏東縣政府因東港鹽埔漁港之整建，將拆除外籍

---

<sup>1</sup> 社團法人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111年1月24日好好婦權字第1110012號函。

漁工就近於鹽埔泊區，自行搭建之棚架、鐵皮屋；好好婦權會認為屏東縣政府於東港鹽埔漁港之整建，未將外籍漁工的生活訴求納入整體規劃建設之考量，也未規劃外籍漁工於整建工程進行時之岸上臨時安置處所；且因該處有外籍漁工之禮拜空間，此次拆遷，更將嚴重影響外籍漁工宗教信仰。

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前於110年12月底提出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該專案報告係彙整本院有關外籍漁工權益相關調查案件做成，其一即是因108年10月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跨港大橋斷裂事件，造成多名外籍漁工傷亡，而凸顯外籍漁工合宜居住條件保障問題<sup>2</sup>，該調查報告內容提到略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自103年起補助各地漁會增設盥洗設施，包括基隆八斗子漁港之外籍船員休憩活動中心(含穆斯林禮拜室)；及為讓外籍漁工返港增加岸上住宿場所選擇，於高雄前鎮漁港新建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並將位於宜蘭南方澳漁港之原大陸船員岸置處所轉型為外籍漁工多功能會館等。好好婦權會認為，東港鹽埔漁港為擁有超過700艘遠洋漁船之大港，更應將外籍漁工於岸上生活起居需求納入政策考量規劃。

為瞭解好好婦權會所陳訴實情，本院紀惠容、王幼玲等2位委員於111年4月22日(週五)至屏東縣東港區漁會(下稱東港區漁會)聽取漁業署及屏東縣政府之簡報與說明後，再會同好好婦權會蔡順柔主任、吳庭寬專員，及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附設海星國際移工服務中心(下稱海星海員服務中心)楊謙神父、葉映汝專員，前往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履勘外籍漁工於該區域自

---

<sup>2</sup> 本院109財調0019調查報告。

行搭建之棚架作為休憩與禮拜室的生活空間，並訪談於該區域生活之印尼籍與菲律賓籍漁工；當日並有由在東港當地工作生活之印尼籍漁工所創辦的自治組織 FOSPI<sup>3</sup>，代表於該區域生活之外籍漁工，向調查委員遞交欲於岸上取得禮拜空間與乾淨水源之請願書<sup>4</sup>。

於本院至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實地履勘暨訪談後之翌日(工作日)，111年4月25日(週一)，時任行政院長蘇貞昌亦前往視察「東港鹽埔漁港漁業建設辦理情形」，請漁業署與屏東縣政府「請參考高雄前鎮漁港所籌建的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完善建造船員休憩站，以維護船員安全」，行政院新聞稿<sup>5</sup>內並提到「高雄前鎮漁港所籌建的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預計於今(111)年底完工，鹽埔漁港也可參考此一做法」。

本院再於111年6月8日詢問漁業署王正芳副署長、劉福昇組長及周玲妃科長，及屏東縣政府邱黃肇崇秘書長、農業處鄭永裕處長、海洋及漁業事務所陳仕元代理所長，再請漁業署補充資料及說明到院後，已完成調查，調查事實如下：

#### 一、本案重要記事與相關時序

(一)東港鹽埔漁港，位於臺灣西南端海岸，高屏溪出海口南側即東港溪下游出海口，港區分為東港泊區與鹽埔泊區共兩泊區，分別位於東港溪南、北兩岸。其中，鹽埔泊區北側用地目前為外籍漁工休憩集中處，現地有外籍漁工自行搭建棚架、貨櫃屋等設施。

---

<sup>3</sup> Forum Silaturahmi Pelaut Indonesia，東港印尼海員同鄉聯誼會。

<sup>4</sup> 請願書內容為：「有鑒於鹽埔漁港的建設規劃，港區內所有建物將須拆除，尤其是外籍船員每日禮拜之祈禱室，以及船員用於日常沐浴、洗滌的汲水設備。我們作為鹽埔漁港外籍船員社團之代表，欲向漁業署及相關政府機關請命，協助外籍船員取得日常所需之祈禱空間與乾淨水源，以作為更替就有設施的方案」。

<sup>5</sup> 資料來源：行政院111年4月26日「2022年4月25日行政院長蘇貞昌視察東港鹽埔漁港漁業建設辦理情形」，<https://www.ey.gov.tw/Page/AF73D471993DF350/439f462f-9205-4c1a-bfcf-ee990cc2a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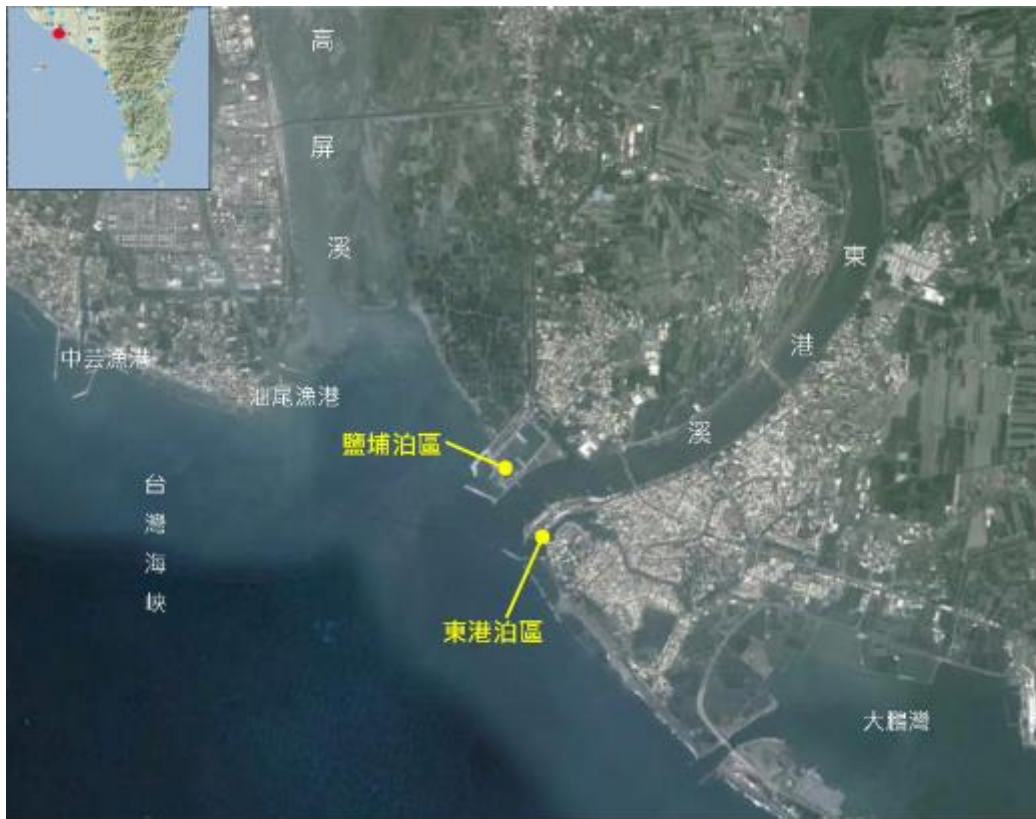


圖1 東港鹽埔漁港地理位置圖

資料來源：擴大暨變更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配合東港鹽埔漁港計畫)書



圖2 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外籍漁工休憩集中處之位置示意

資料來源：漁業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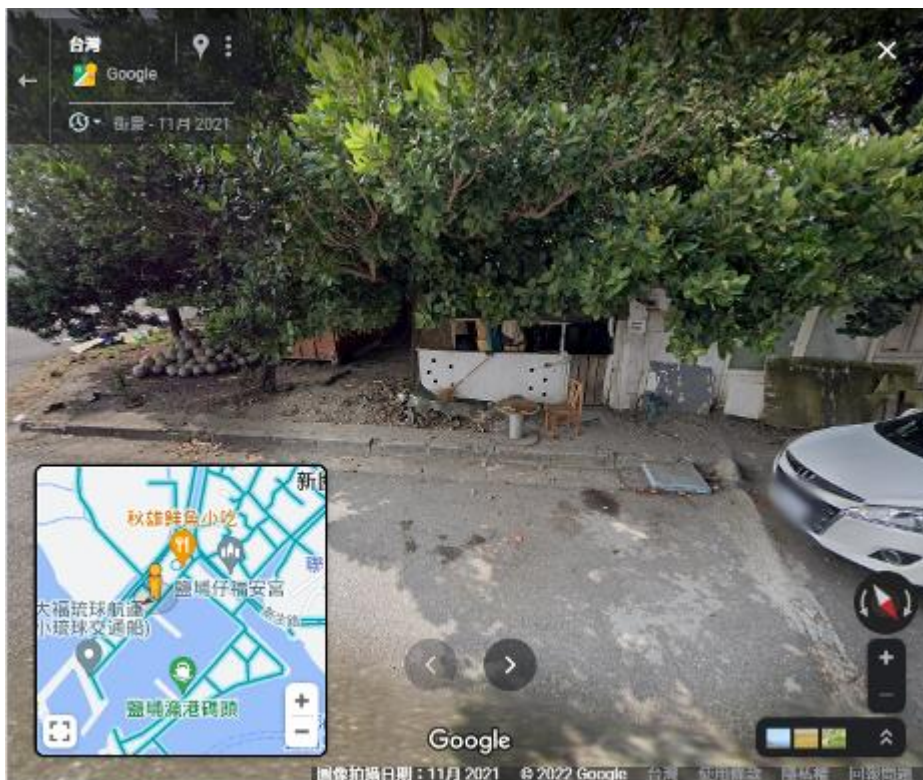


圖3 鹽埔泊區北側外籍漁工休憩集中處(菲律賓籍漁工)  
資料來源：Google街景



圖4 鹽埔泊區北側外籍漁工休憩集中處(印尼籍漁工)  
資料來源：Google街景



圖5 本院111年4月22日現地履勘，該處已成為當地移工生活中心  
資料來源：本院拍攝

## (二)110年以前

- 1、依屏東縣政府104年1月6日「新園鄉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使用漁港空地放置貨櫃屋租用協商會議」及106年7月18日「辦理東港鹽埔泊區貨櫃屋及鐵皮屋移除協商會議」紀錄，決議：「原則同意漁民所有之貨櫃放置於鹽埔泊區，惟未來公共設施興建使用時，漁民同意無條件遷出」。
- 2、前揭106年7月18日會議紀錄中亦有漁民代表提出「為因應年長漁友需求，建請興建漁民活動中心，以確保其活動空間」之臨時動議，決議：「專案函報漁業署參酌辦理」<sup>6</sup>。
- 3、109年11月21日，屏東縣新園鄉地方代表於時任行政院長蘇貞昌視察東港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時，向蘇貞昌院長陳情<sup>7</sup>有關「鹽埔漁港<sup>8</sup>內沒有牌照及已沒在使用的船隻停靠漁港內，造成漁港阻塞擁擠，請政府設法處理」、「請在鹽埔漁港內設置漁船補給用的加水站、加油站及製冰廠，以造福漁民方便出海作業」等事項，理由略以：「最近接連發生火燒船事件<sup>9</sup>已嚴重影響漁民生命財產安全」、「鹽埔漁港基礎建設已完成並使用多年，奈何漁港內至今未設漁船出海捕魚的補給站，造成漁民極大的不方便，也阻礙漁港的發展」。

<sup>6</sup> 漁港法第3條定義漁港設施為漁港區域內之基本、公共與一般設施；公共設施指供漁獲物拍賣、漁民休憩等非營利目的，提供漁民使用之相關設施。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公共設施內容：魚市場、曳船道、上架場、漁具整補場、曬網場、卸魚設備、漁民活動中心、漁民休憩設施等設施。

<sup>7</sup> 漁業署於111年4月22日本院現地履勘前會議提供本院書面資料。

<sup>8</sup> 新園鄉地方代表與一般所稱「鹽埔漁港」即本案之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

<sup>9</sup> 109年6月15日停靠在鹽埔漁港的豐海22號漁船發生大火，並波及港內其他漁船，且因該時有漁工被隔離於漁船上檢疫，消防局動員大批人、車才將火勢撲滅，共造成7艘漁船嚴重毀損；同年9月6日鹽埔漁港再度發生火燒船事件，2艘漁船被燒毀，所幸無人員傷亡。

4、109年12月22日，農委會陳添壽副主委與時任屏東縣長潘孟安會談，達成「鹽埔泊區土地由漁業署儘速撥用，縣府願協助占用排除」之共識<sup>10</sup>。

### (三)110年間

- 1、漁業署於110年2月26日於東港區漁會辦理「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開發建設需求討論會」，決議略以：「鹽埔泊區國有土地遭占用部分，請屏東縣政府在漁業署完成土地撥用後，接續辦理占用排除事宜」<sup>11</sup>。
- 2、屏東縣政府於110年4月6日公告將拆除堆置於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漁(三)-2】用地(新園鄉鹽新段1183、1183-1、1183-2、1184、1424-10地號國有土地)所有地上物，如貨櫃、棚架、漁具、雜物等，請於110年5月31日前自行清除<sup>12</sup>。



圖6 屏東縣政府110年4月6日公告辦理占用物排除之土地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查詢結果(底圖)

<sup>10</sup> 屏東縣政府111年2月14日屏府農漁字第11130227300號函。

<sup>11</sup> 農委會以110年3月12日農授漁字第1101313795號函。

<sup>12</sup> 屏東縣政府110年4月6日屏府農漁字第11030498901號公告。



- 3、屏東縣政府於110年4月14日函漁業署表示，前於110年2月26日會議中，當日當地居民所建議之建設有不符現行漁港計畫之【漁(一)-1】、【漁(一)-2】、【漁(一)-3】土地使用情況部分，如漁業署採納並決議施作冷鏈設施(如冷凍廠、冷凍倉庫等)時，請儘速納入規劃並變更漁港計畫<sup>13</sup>。
- 4、漁業署110年4月20日函屏東縣政府表示，新園鄉鹽新段1124-63、1124-64、1124-66、1424-69、1424-70地號等5筆國有土地，業經行政院核准完成撥用，請屏東縣政府儘速辦理該等土地上占用物排除等事宜<sup>1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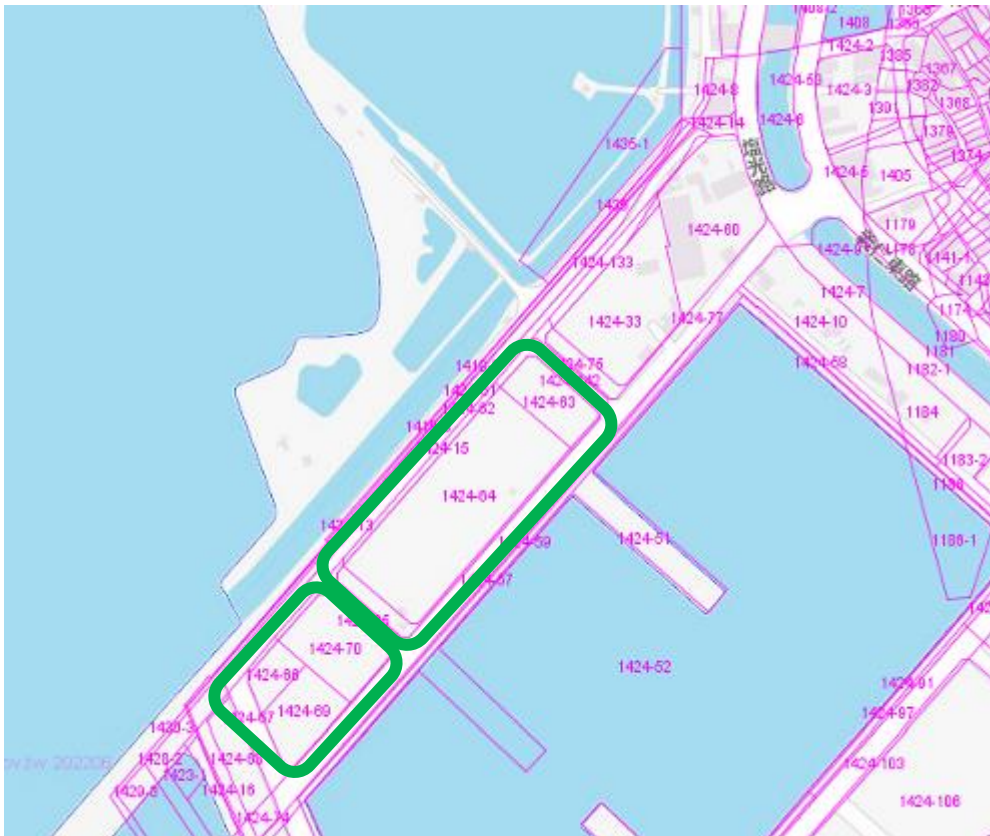


圖7 漁業署110年4月20日函請屏東縣政府儘速辦理占用物排除之土地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查詢結果(底圖)

<sup>13</sup> 屏東縣政府110年4月14日屏府農漁字第11030504200號函。

<sup>14</sup> 漁業署110年4月20日漁一字第1101314532號函。

- 5、好好婦權會於110年4月27日發函勞動部、漁業署、屏東縣政府等多單位，主旨以「有關鹽埔漁港擴建涉及外籍漁工搬遷一事，懇請貴單位務必協助暫時安置處所，並將外籍漁工生活空間納入鹽埔漁港之港口擴建整體規劃」<sup>15</sup>。
- 6、屏東縣政府110年5月18日函漁業署表示，刻正辦理【漁(三)-2】用地之占用物排除中<sup>16</sup>；漁業署110年4月20日函所指5筆國有土地之占用物排除，將俟前揭排除工作完竣後再行辦理，以減少地方反對聲浪而影響工程<sup>17</sup>。
- 7、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於110年5月25日邀請好好婦權會出席「屏東縣鹽埔漁港擴建案外籍漁工多功能生活處所納入整體規劃會議」，決議略以：「未來連續性討論會議由權責單位農業處主責、釐清目前拆除區域與現在休閒生活地區較無關係」<sup>18</sup>。
- 8、屏東縣政府於110年7月15日公告將拆除堆置於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漁(一)-1】、【漁(一)-3】【漁(二)】等3處用地(新園鄉鹽新段1424-66、1424-69、1424-70地號國有土地，即將作為整補場設施用地之)<sup>19</sup>，及【廣、停(一)】等用地(新園鄉鹽新段1424-33、1424-75地號國有土地，即將作為停

---

<sup>15</sup> 好好婦權會110年4月27日好好婦權字第100030號函，正本受文者為勞動部、漁業署、屏東縣政府；副本收文者為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辦公室、鍾佳濱立法委員辦公室、周春米立法委員辦公室、洪申翰立法委員辦公室、台灣人權促進會、海星海員服務中心、FOSPI、屏東縣議員許展維議員辦公室。

<sup>16</sup> 即屏東縣政府110年4月6日屏府農漁字第11030498901號公告。

<sup>17</sup> 屏東縣政府於110年5月18日屏府農漁字第11015607200號函。

<sup>18</sup> 屏東縣政府110年4月6日公告拆除的是【漁(三)-2】用地(後續作為卸魚場使用)，惟外籍漁工大多聚集於【漁(一)-2】用地(後續原規劃作為漁具整補場及曬網場使用，因地方需求，變更為冷鍊設施使用，如冷凍廠、冷凍倉庫等)。

<sup>19</sup> 屏東縣政府110年7月15日屏府農漁字第11030985601號公告。

車場設施用地之)所有地上物，如貨櫃、棚架、漁具、雜物等，請於110年9月17日前自行清除<sup>20</sup>。



圖8 鹽埔泊區港區整體配置圖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

- 9、漁業署於110年8月18日「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北側冷鏈等相關設施設置位置選定協商會議」將1424-64地號國有土地，併入東港鹽埔漁港漁港計畫之修正(作冷鏈物流專區)<sup>21</sup>。
- 10、漁業署於110年12月14日辦理「提升境外僱用外籍漁工勞動條件座談會(高雄場)」，與會NGO提出臨時動議之決議以：有關漁港周邊如能取得之空間，漁業署會積極辦理設置外籍漁工相關便利、

<sup>20</sup> 屏東縣政府110年7月15日屏府農漁字第11030985801號公告。

<sup>21</sup> 屏東縣政府111年2月14日屏府農漁字第11130227300號函之說明三內容。

友善設施<sup>22</sup>；希望未來可提供外籍漁工之空間均為合法，惟中間如何轉換使其權益不受影響，漁業署會逐步轉換；外籍漁工邀請部分，如允許，會請漁業署同仁就現場實務狀況再蒐集意見<sup>23</sup>。

11、小結：迄110年底止，均未見主管機關(漁業署)有將本國漁民對於漁民活動中心、或外籍漁工對於岸上休憩場域之需求，納入漁港整體規劃。

#### (四)111年間

- 1、漁業署111年1月25日函送同年月20日「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北側1424-64地號用地遭貨櫃等大型廢棄物占用排除」現場會勘紀錄予屏東縣政府<sup>24</sup>。
- 2、屏東縣政府111年2月14日函復漁業署，表示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北側1424-64地號用地，業經決定修正轉作為冷鏈物流專區，將俟漁業署完成東港鹽埔漁港漁港計畫修正，及核定具體冷鏈設施工程興建計畫後，再行協助貨櫃排除占用<sup>25</sup>。
- 3、漁業署於111年3月14日與FOSPI代表會勘<sup>26</sup>。漁業署表示預計將【漁(一)-2】用地上之既有臨時設施(即外籍漁工之貨櫃屋禮拜室)<sup>27</sup>，遷至鹽埔安檢所後方，並另設置淋浴間等臨時設施提供使用<sup>28</sup>。

<sup>22</sup> 好好婦權會提臨時動議案由：外籍漁工岸上生活空間亦須重視，是否有外籍漁工的地方都可予以運用再增設淋浴間、祈禱室案，提請討論。

<sup>23</sup> 吳庭寬先生提臨時動議案由：有關鹽埔漁港外籍漁工聚會場所，是否在整建過程有暫時空間供外籍漁工使用？並建議會議可邀請外籍漁工出席案，提請討論。

<sup>24</sup> 漁業署111年1月25日漁一字第1111313344號函。

<sup>25</sup> 屏東縣政府111年2月14日屏府農漁字第11130227300號函。

<sup>26</sup> 漁業署表示業向FOSPI說明，為提供外籍漁工盥洗及休憩空間，將於鹽埔泊區適當位置設置貨櫃式淋浴設施1座，另占用【漁(一)-2】用地上之現有貨櫃式祈禱室1座，將協助併置於貨櫃式淋浴設施旁，俾利使用。

<sup>27</sup> 該用地原為【漁(一)-2】用途，依漁業署提供現行之東港鹽埔漁港漁港計畫書為【漁(三)-3】用途。

<sup>28</sup> 臨時設施使用的水電費用由漁業署負責，並由東港區漁會向漁業署提報計畫撥付繳交。



圖9 鹽埔泊區基本設施分布圖

資料來源：漁業署提供東港鹽埔漁港漁港計畫書(底圖)

- 屏東縣政府(海洋及漁業事務所)於111年3月31日邀請漁業署、東港區漁會、海星海員服務中心、好好婦權會、FOSPI出席「為提供外籍漁工多元友善環境，於東港鹽埔漁港尋覓合適場地空間暨鹽埔泊區漁具整補場規劃事宜」會議，決議略以：在【漁(一)-1】用地上，除原規劃作為漁具整補場(整網場)使用外，可釋出部分空間供設置外籍漁工休憩中心使用。



圖10 鹽埔泊區公共設施分布圖

資料來源：漁業署提供東港鹽埔漁港漁港計畫書(底圖)

- 5、漁業署於111年4月11日邀集屏東縣政府、東港區漁會、FOSPI現勘及交換意見，並請東港區漁會研提補助計畫送漁業署審查。
- 6、前行政院長蘇貞昌於111年4月25日至東港鹽埔漁港視察相關漁業建設進度，前屏東縣長潘孟安提出提出漁工安置中心、網具整補場及曬網場興建工程、鹽埔漁港卸魚場工程等6項改善計畫<sup>29</sup>，獲得前蘇院長認同支持<sup>30</sup>。

<sup>29</sup>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稿，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d31b1b13-ca4e-4a93-b54a-d572b9fa607a>。

<sup>30</sup>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新聞稿，  
[https://www.pthg.gov.tw/News\\_Content.aspx?n=EC690F93E81FF22D&s=C9A6346794091597](https://www.pthg.gov.tw/News_Content.aspx?n=EC690F93E81FF22D&s=C9A6346794091597)。

7、屏東縣政府於111年4月28日至高雄參訪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海員漁民服務中心(下稱SFSC漁民服務中心)，與陳武璋牧師請教有關前鎮漁港提供不同國籍漁工岸上休憩、活動之場域及設施，以作為東港鹽埔漁港之參考。

## 二、東港鹽埔漁港

- (一)東港鹽埔漁港係屬行政院依漁港法核定之第一類漁港<sup>31</sup>，按漁港法第4條規定<sup>32</sup>，漁港主管機關係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sup>33</sup>；農委會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sup>34</sup>，於99年12月30日公告授權屏東縣政府代管漁港區域之經營、管理與維護<sup>35</sup>。
- (二)東港鹽埔漁港位於臺灣西南端海岸，高屏溪出海口南側即東港溪下游出海口，港區分為東港泊區與鹽埔泊區共兩泊區，分別位於東港溪南、北兩岸。
- (三)依屏東縣政府變更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內容，鹽埔泊區之建設目的，原係作為東港泊區之輔助港，惟目前東港及鹽埔兩泊區之漁船，或基於漁民居住地域鄉鎮之不同、或基於船型與作業習性之不同，兩泊區間船隻停靠之交流並不

<sup>31</sup> 漁港法施行細則第3條：「本法第4條所定第一類漁港及第二類漁港應分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第一類漁港(一)港內泊地面積達10萬平方公尺以上，可停泊100噸級漁船100艘以上者。(二)陸上有魚市場、起卸碼頭，且漁船補給(加油、加水、加冰)、魚貨加工、冷凍、船機修理、保養設備齊全，交通方便，魚貨運輸銷售便利者。(三)漁港全年作業漁產量合計達2萬公噸以上者。(四)本籍50噸以上之漁船數達100艘以上者。二、第二類漁港：第一類漁港以外之漁港。前項所稱本籍漁船，指漁業執照所載作業根據地為該漁港之漁船」。

<sup>32</sup> 漁港法第4條：「漁港分為第一類漁港及第二類漁港，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其類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漁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漁業發展需要及使用目的指定之」。

<sup>33</sup> 東港鹽埔漁港原為民國82年由農委會依漁港法公告指定為前台灣省政府漁業處主管之第二類漁港，民國95年復依漁港法列為第一類漁港，主管機關為農委會。

<sup>34</sup> 漁港法施行細則第10條：「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本法第11條所定第一類漁港之管理、第12條第1項所定管理費之收取、第13條所定漁港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工作及第15條至第19條規定事項，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sup>35</sup> 農委會99年12月30日農授漁字第0991311007號公告。





2、東港鹽埔漁港各類漁船(筏)最大設籍艘數總數為1,088艘，未來各類別漁船若達最大設籍艘數，即不再受理漁船新建、設籍或轉入<sup>38</sup>。

表1 東港鹽埔漁港計畫容納船數統計

船隻類別		船型噸級	110年(艘)	110年公告設籍上限(艘)
傳統漁業	沿岸舢舨	漁筏(CTR+CTY)	238	245
		舢舨(CTS+CTX)	39	39
	動力漁船	5噸以下(CT0)	18	18
		5~10噸(CT1)	37	37
		10~20噸(CT2)	66	67
		20~50噸(CT3)	275	275
		50~100噸(CT4)	332	345
		100~200噸(CT5)	37	34
		200~500噸(CT6)	28	25
	漁業船舶小計			1,070
交通船舶小計			14	-

資料來源：節錄自漁業署提供東港鹽埔漁港漁港計畫書內容

- 3、東港泊區之漁港設施大致已建置完成，未來將以設施改善為主<sup>39</sup>；鹽埔泊區則近年完成漁港基本設施，惟陸域之公共設施及一般設施尚待辦理。
- 4、鹽埔泊區目前港區土地尚未充分開放利用，各項漁業設施亦尚未設置，無法提供漁船的服務功能，必須至東港泊區為之，造成鹽埔泊區漁民的不便；同時因港區多元利用之發展下，使得部分原供漁業使用之設施減少，尚未開發之土地亦有

<sup>38</sup> 農委會110年6月7日農授漁字第1101315112號公告。

<sup>39</sup> 依東港鹽埔漁港漁港計畫書內容：東港泊區目前各項漁業設施已大致可發揮其功能，近年相關設施亦已大致完成，包括直銷中心(華僑市場)、停車場、客運專用區改善工程等，港區基本設施部分相對完整。目前深水碼頭整建工程已完成，千噸級以上船隻已可進港泊靠，主要航道兩側碼頭亦已翻修改善，就提升入港漁船量能部分，已初具成效。

違規占用情形，應謀適宜之方式積極規劃以健全鹽埔泊區之漁港功能並降低負面影響。

- 5、鹽埔泊區未來發展目標，除港區南側已由交通部補助屏東縣政府，並由該府辦理客貨運及休閒遊憩專區利用外，由於泊區腹地足夠、基地完整、對外交通便利，經財團法人科技研究院農業發展中心研提「國家級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提案，未來將朝向國家級冷凍物流中心之目標規劃建設(以下有稱冷凍加工物流中心、冷凍倉儲物流專區、冷凍物流專區、冷鏈物流中心，皆同)。



圖12 鹽埔泊區漁業設施規劃配置圖

資料來源：漁業署

(五)東港鹽埔漁港之外籍漁工盥洗設施

1、據漁業署及屏東縣政府查復<sup>40</sup>：目前東港鹽埔漁港共設置2處外籍漁工盥洗設施，分別為東港區漁會魚市場8間淋浴間<sup>41</sup>，及由漁業署補助東港區漁會設置於東港櫻花蝦產銷班5間淋浴間<sup>42</sup>，提供外籍漁工免費使用。惟查前揭2處共13間淋浴間，均係位於漁港之東港泊區，鹽埔泊區範圍內均無類似設施。

2、外籍漁工公共淋浴間使用情形如下表：

表2 外籍漁工公共淋浴間使用情形

110年1至5月 平均每日使用人次	東港區農會魚市場 (8間淋浴間)	東港櫻花蝦產銷班 (5間淋浴間)
110年1月	180	145
110年2月	175	150
110年3月	171	140
110年4月	182	135
110年5月	186	138

資料來源：漁業署、屏東縣政府函復。

3、漁業署函復表示，漁船因漁法、作業區域、季節不同，作業習性及進出港時間不一，因此**外籍漁工並非於同一時間在港**；由於漁船因前述作業型態等不同而返港整補停留時間亦不同，外籍漁工尚可於不同時間使用前揭2處盥洗設施。漁業署派員訪查時並未接獲外籍漁工反映淋浴間不足之情形，但後續仍會逐步擴充相關設施。

<sup>40</sup> 屏東縣政府110年6月24日屏府農漁字第11030786900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0年7月26日農授漁字第1100221267號函(均係復本院110年5月28日院台業參字第1100703026號函)。

<sup>41</sup> 據屏東縣政府查復該處係109年9月26日設置。

<sup>42</sup> 據屏東縣政府查復該處係103年6月10日設置。

(六)東港鹽埔漁港之外籍漁工上岸後休憩場所<sup>43</sup>

- 1、經漁業署查復：經盤點目前東港鹽埔漁港周圍計有3處外籍漁工休憩場所，分別為櫻花產銷班外籍漁工休憩場所<sup>44</sup>、FOSPI<sup>45</sup>與東港清真寺<sup>46</sup>。惟查前揭3處休憩場所(或禮拜空間)中之FOSPI與東港清真寺，均為民間成立或興建，而非是由政府辦理或提供的。
- 2、漁業署並表示：東港漁港鹽埔泊區整建工程目前尚在規劃階段，未來鹽埔泊區新建建物或設施，將納入外籍漁工盥洗設施及禮拜室，提供外籍漁工岸上生活使用。

三、綜整機關函復<sup>47</sup>內容摘要

(一)現行於東港鹽埔漁港生活之外籍漁工數與國籍分布

- 1、東港區漁會：東港鹽埔漁港(無法區分東港、鹽埔泊區)之外籍漁工主要來自印尼、菲律賓、越南三國為主，分「境內」(360人)和「境外」(3,602人)，109年1月至10月人數約4,000人左右，滯港外籍漁工約200~400人<sup>48</sup>。

2、漁業署：

- (1)統計至111年1月31日止，目前在東港鹽埔漁港

<sup>43</sup> 屏東縣政府110年6月24日屏府農漁字第11030786900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0年7月26日農授漁字第1100221267號函(均係復本院110年5月28日院台業參字第1100703026號函)。

<sup>44</sup> 櫻花產銷班外籍漁工休憩場所：東港區漁會設置，漁業署補助購買鞋櫃、置物櫃等物品，提供外籍漁工休息及祈禱使用。

<sup>45</sup> FOSPI：東港鎮內印尼船員成立之聯誼會(地址：東港鎮新生二路54號)，提供外籍漁工盥洗、聚會、祈禱等活動。

<sup>46</sup> 東港清真寺：緊鄰東港鹽埔漁港(地址：東港鎮新生二路54號)，信奉伊斯蘭教之外籍漁工可至清真寺朝拜、聚會。

<sup>47</sup> 漁業署111年3月1日農授漁字第1110703922號函、屏東縣政府111年3月15日屏府農漁字第11130271600號函(均係復本院111年2月15日院台業參字第1110700598號函)。

<sup>48</sup> 資料來源：東港區漁會網頁「首座東港外籍漁工公共淋浴間啟用 免費洗熱水澡」(更新日期：109/11/03)，<http://www.tkfisher.org.tw/news/NewsDetail.aspx?EpfJdId9UuDYIwJjp%2FpPae5hE2BSXbyWz2HF0CLG8vq6Q5fYwBQA4A%3D%3D>。

(無法區分東港、鹽埔泊區)境內聘僱之外籍漁工計623人，其中印尼籍531人、菲律賓籍62人及越南籍30人。

(2)本院前有外籍漁工聘僱仲介制度與管理相關調查案件<sup>49</sup>，曾向農委會調閱100至109年我國得在境外聘僱外籍漁工之漁船數，與該會所統計我國境外聘僱外籍漁工人數及國籍分布；我國109年境外聘僱外籍漁工1萬9,642人。

表3 100至109年我國得在境外聘僱外籍漁工之漁船數(艘)

年別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漁船數	1,202	1,186	1,144	1,097	1,067	1,109	1,143	1,119	1,083	1,041

資料來源：農委會。

表4 100至109年<sup>備註1</sup>我國境外聘僱外籍漁工人數及國籍分布(人)

國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印尼	6,232	6,980	7,039	7,041	8,434	9,144	10,592	12,426	13,008	12,274
菲律賓	3,336	3,886	3,430	3,448	4,315	4,579	5,182	5,983	6,030	5,654
越南	1,684	1,797	1,750	1,527	1,508	989	1,073	1,061	948	1,223
柬埔寨	178	77	47	29	19	5	4	4	3	7
緬甸	34	50	47	30	59	88	92	134	319	328
萬那杜	16	15	7	6	17	31	36	17	15	14
孟加拉	18	25	19	6	14	23	38	32	29	13
日本	8	6	6	5	4	4	3	0	3	2
印度	8	11	34	29	14	12	7	1	1	1
其他 <sup>備註2</sup>	33	155	190	161	168	407	175	77	109	126
合計	11,547	13,002	12,569	12,282	14,552	15,282	17,202	19,735	20,465	19,642

備註：

1.每年統計時間點為12月31日。

2.其他國家包括巴布亞紐幾內亞、吉里巴斯、坦尚尼亞、馬達加斯加、斐濟群島及韓國共6國。

資料來源：農委會。

<sup>49</sup> 本院110年財調0008調查報告；亦有收錄於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前於110年12月底提出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中。

3、屏東縣政府：111年3月15日查復現況屬「境內僱用」外籍漁工749人、「境外僱用」外籍漁工4,057人，主要國籍以印尼為最大宗，其次為菲律賓及越南籍；長期在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之外籍漁工人數約為200人，其中包含少數隨遠洋漁船返臺卸漁整補，短暫停留於港內<sup>50</sup>的「境外僱用」外籍漁工。

(二)現行於當地生活之外籍漁工生活條件及空間概況

- 1、漁業署：因漁船返港後之作業整補停留時間長短不一，所以外籍漁工之住宿場所，係由勞雇雙方透過協議方式，由外籍漁工選擇居住在船上，或自行在陸上租屋；惟大多數外籍漁工為節省支出係選擇居住在船上，並由船主負擔膳食，另少數外籍漁工選擇自行在陸上租屋，其租金由外籍漁工自行負擔，膳食由外籍漁工自行處理。
- 2、屏東縣政府：依照現行勞動法規，並未強制規定境內聘僱之外籍漁工於漁船停靠岸時須居住於船上，居住地點係由勞雇雙方透過協議方式自行約定(可於陸上或船上)，惟須符合「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規範樣態；另境外聘僱之外籍漁工於入境期間，如經營者採岸上安置非我國籍船員，需事前檢附安置計畫書送交地方政府備查後，始可辦理岸上安置。

(三)好好婦權會訴稱該地外籍漁工搭建臨時鐵皮屋舍之實情及目前狀況

- 1、漁業署：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北側國有土地遭貨櫃及工寮不合法占用中，該筆土地已規劃做為

---

<sup>50</sup> 據屏東縣政府查復：境外聘僱外籍漁工之臨時入國許可最多為14日。

冷凍倉儲物流區，刻正辦理東港鹽埔漁港計畫變更，及辦理冷凍倉儲物流工程規劃設計採購，代管機關屏東縣政府將待冷凍倉儲物流工程規劃設計採購完成後，接續依法辦理占用排除程序。

## 2、屏東縣政府：

(1)經查現行由外籍漁工私自臨時搭建棚架、屋舍，並非外籍漁工之陸上(岸上)居住處所，僅為船員聯誼交際、禮拜及短暫休息之處。換言之，屏東縣政府主張該地之鐵皮屋舍，並不屬於漁船主與外籍漁工約定之居住處所，無法依照勞動部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或相關規定管理。

(2)再查東港鹽埔漁港計畫【漁(一)-2】、【機(二)】用地<sup>51</sup>，現地上仍有外籍漁工臨時搭建棚架、屋舍及貨櫃，並未因整建工程而有拆除情事，本府尚未要求外籍漁工搬遷；漁業署110年2月26日召開「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開發建設需求討論會議」，決議將前開用地興建冷鏈物流相關設施，並納入東港鹽埔漁港總體規劃暨漁港計畫變更。

## (四)漁業署及屏東縣政府對於好好婦權會陳情之續處

### 1、漁業署：

(1)好好婦權會曾於110年12月14日「提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條件座談會(高雄場)」提請本署研議東港鹽埔漁港之外籍漁工生活空間；考量疫情狀況，本署即於111年1月10日邀集好好婦

<sup>51</sup> 依屏東縣政府函復即新園鄉鹽新段1424-63、1424-64地號國有土地(依行政院最新核定之漁港計畫書，該用地已修正為【漁(三)-3】)。

權會至東港鹽埔漁港現勘<sup>52</sup>。惟好好婦權會向  
本院表示並無受邀共同現勘之上情。

- (2)本署已覓妥在鹽埔安檢所附近港區空地，將放置貨櫃式淋浴設施及禮拜室供外籍漁工使用，預計111年8月31日前可完成(該署111年8月10日來函副知本院表示工期調整至同年10月底完工<sup>53</sup>；該署111年10月21日再次來函表示工期調整至同年12月底完工<sup>54</sup>)。事涉外籍漁工岸上基本生存權利保障，應再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 2、屏東縣政府：

- (1)本府曾於110年接獲好好婦權會陳情，並於110年5月25日召開會議討論，會議中已向好好婦權會說明所陳情事項係屬漁業署權責。
- (2)有關東港鹽埔漁港整體規劃及漁港計畫事宜係屬漁業署權責，本府僅為代管機關協助配合辦理，而外籍漁工生活空間納入漁港整體規劃訴求，本府將持續向漁業署反映爭取。

(五)本院調查彙整NGO團體於有關會議中反映該地外籍漁工之生活需求

### 1、禮拜空間

<sup>52</sup> 漁業署於110年12月14日辦理「提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條件座談會(高雄場)」與111年1月10日邀集好好婦權會之現勘，屏東縣政府表示皆未收到相關函文。

<sup>53</sup> 漁業署111年8月10日漁二字第1111326132號函屏東縣漁工職業工會、好好婦權會、海星海員服務中心(副本副知本院)，該函說明略以：「一、旨揭休憩場所原訂本年8月底完成，惟因變更規劃設計，影響後續期程，致工期調整本年10月底完工。二、外籍船員仍可持續於現占用之處所(即鹽埔泊區冷鏈加工物流中心預定地)活動，遷移日期將配合旨揭休憩場所完工後通知。」。

<sup>54</sup> 漁業署111年10月21日漁二字第111326817號函屏東縣漁工職業工會、好好婦權會、海星海員服務中心(副本副知本院)，該函說明略以：「一、旨揭休憩場所原訂本年10月底完成，惟因工程招標因素，影響後續期程，致工期調整本年12月底完工。二、外籍船員仍可持續於現占用之處所(即鹽埔泊區冷鏈加工物流中心預定地)活動，遷移日期將配合旨揭休憩場所完工後通知。」。



- (1)港區外籍漁工分為兩大族群，分別是信奉伊斯蘭教的印尼籍漁工及信仰天主教的菲律賓籍漁工，這兩批人宗教問題應被重視。
- (2)因應外籍漁工國籍與信仰不同，建議禮拜室空間規劃須納入不同宗教信仰之區分。

## 2、盥洗室(淋浴室、廁所)

- (1)櫻花蝦會館提供5個蓮蓬頭給東港4,000名外籍漁工下船使用，嚴重不足。
- (2)外籍漁工需要盥洗室(淋浴室、廁所)，且能妥善規劃男女廁之使用。
- (3)妥善設置盥洗設施對外籍漁工來說有其必要性，信仰伊斯蘭教的穆斯林必須將身體清洗乾淨才能禮拜，故盥洗室對穆斯林漁工而言相當重要。
- (4)東港盥洗空間太少，且人來人往，未能顧及外籍漁工隱私。

## 3、水電

- (1)外籍漁工需要飲水機，提供乾淨水源供其所需。
- (2)外籍漁工們的手機、行動電話、電動機車需要充電，倘若未來可以提供充電設施，對外籍漁工們與親友聯繫會是很大的幫助。

## 4、空間

- (1)提供外籍漁工隨船進港後暫時休息的空間，是外籍漁工在異鄉的家，外籍漁工除了可以就近沐浴、禱告，也是讓外籍漁工彼此扶持的地方。
- (2)外籍漁工們日常飲食如有可以煮飯、煮食、聚餐之空間，讓其互有往來之友誼交流處所，讓外籍漁工們在進港後有休憩交流用餐之場所。
- (3)外籍漁工需要洗衣服及曬衣服之空間，讓其保有隱私空間及使用之需求；提供電動機車或腳

踏車之停車空間，可避免造成港區停車亂象。

- 5、其他：關於【漁(一)-2】<sup>55</sup>之建設工程，漁業署準備於111年8月份施工前，建議同步安置臨時設施（貨櫃屋），另是否以印尼文、菲律賓文公告之。

#### 四、目前其他漁港設置住宿設施情形

##### (一)前鎮漁港：

- 1、原前鎮漁港魚市場之大陸船員臨時岸置處所，現址將新建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至原高雄區漁會漁具倉庫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高雄氣象站位址，將新建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又稱船員會館)。
- 2、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預定於111年12月底前完工，截至111年5月29日預定進度29.29%，實際進度34.62%，進度超前5.33%。
- 3、新建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係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統包工程，有關船員會館公開標租內容<sup>56</sup>，補充說明如下：
  - (1)漁業署提供設備部分，乃依統包工程之建築規劃及空間需求於建造完成後所提供之基本設施設備；至相關營業所需設備，將由得標人自行備置，如裝潢布置、餐桌椅、餐飲用具、廚房用具、交誼區及文康室設施、禮拜室、辦公及會議桌椅、置物及更衣櫃、住房用品、清潔用品及其他營運機具設備等，由得標人自行維護、保養及修繕。
  - (2)有關承租人營運及使用方式部分，乃經由SFSC

<sup>55</sup> 依行政院最新核定之漁港計畫書，該用地已修正為【漁(三)-3】。

<sup>56</sup> 依漁業署網站公告船員會館標租案相關檔案內容，船員會館由漁業署提供設備，與承租人營運及使用方式，例如：提供餐飲服務(包括穆斯林飲食)、宗教祈禱室、交誼區、文康室(適當之沙發、桌椅、手機充電座、Wi-Fi無線網路、飲水機)、公共浴室(免費冷熱水)及住房。

漁民服務中心、高雄區漁會及高雄地區之遠洋漁業團體等協助提供意見，及漁業署內部針對標租內容多次會議討論，對於餐飲、盥洗、禮拜、休憩及住宿，均以提供外籍漁工岸上生活照顧為出發點。

## (二)南方澳漁港：

- 1、漁業署前就本院調查108年10月1日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跨港大橋瞬間斷裂坍塌，致多名外籍漁工傷亡等情案<sup>57</sup>時，提出包括「增加岸上住宿場所選擇」與「改善船員休息空間」等精進作為；其中，「增加岸上住宿場所選擇」部分，係為讓外籍漁工返港增加岸上住宿場所選擇，刻規劃於高雄前鎮漁港籌建船員服務中心，並與宜蘭縣政府規劃將南方澳大陸船員岸置處所轉型為漁工會館，並以平價的方式，提供外籍漁工岸上住宿。
- 2、110年10月26日報載<sup>58</sup>，宜蘭縣政府縣務會議決議通過由縣府農業處提出「南方澳漁港漁工多功能會館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計畫案」，研議將轉型大陸船員岸置處所轉型為漁工多功能會館，推動方向：
  - (1)優先規劃外籍漁工宿舍，提供多元選擇。
  - (2)擴大照顧外籍漁工，提供非住宿漁工使用熱水淋浴、健康休閒、宗教儀式、交誼空間。
  - (3)其他使用：外籍移工臨時安置處所。
  - (4)颱風期間緊急避風。
  - (5)外籍小吃、商店。

<sup>57</sup> 本院109財調0019調查報告。

<sup>58</sup> 台灣新生報110年10月26日報導「南方澳大陸船員岸置處所 宜縣府研議轉型多功能會館」，資料來源：<https://tw.news.yahoo.com/%E5%8D%97%E6%96%B9%E6%BE%B3%E5%A4%A7%E9%99%B8%E8%88%B9%E5%93%A1%E5%B2%B8%E7%BD%AE%E8%99%95%E6%89%80-%E5%AE%9C%E7%B8%A3%E5%BA%9C%E7%A0%94%E8%AD%B0%E8%BD%89%E5%9E%8B%E5%A4%9A%E5%8A%9F%E8%83%BD%E6%9C%83%E9%A4%A8-082450415.html>。

(6)娛樂漁船停靠碼頭、候船室等服務設施。

(三)東港鹽埔漁港：

因大陸船員受僱人數逐年銳減，東港鹽埔漁港大陸船員岸置處所(下稱東港岸置所)於103年10月6日停止供大陸船員使用，大陸船員目前係隨船於暫置碼頭區域暫置，不再安置於岸置處所，降低與外籍漁工在漁港區域內生活與活動空間上之差異並同時辦理岸置處所轉型利用。

1、屏東縣政府函復表示，東港岸置所由漁業署自行管理。

2、漁業署：

(1)111年4月22日本院履勘時表示：為將東港岸置所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已於108年3月間提請屏東縣政府納入「變更東港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下稱通盤檢討案)辦理「解除」都市計畫指定為外籍漁工安置使用之限制<sup>59</sup>。

(2)111年6月2日本院詢問前表示：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歷次會議以來，專案小組對於東港岸置所部分均無修正意見；目前該通盤檢討案已經屏東縣政府依專案小組意見修正完畢，提送內政部審議中<sup>60</sup>。

## 五、實地履勘暨訪談摘要

(一)本院於111年4月22日上午11時20分起，於東港區漁會大樓2樓會議室，由漁業署與屏東縣政府就本案

---

<sup>59</sup> 漁業署於111年4月22日本院現地履勘前會議提供本院書面資料中表示：「該通盤檢討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10年12月13日完成8次專案小組審查，刻由屏東縣政府修正計畫，後續將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排定111年度大會進行審議，俟通過後辦理都市計畫公告及辦理後續移交國有財產署事宜。

<sup>60</sup> 屏東縣政府續於111年4月13日提交修正之計畫書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

作簡要說明如下：

## 1、漁業署

- (1)東港鹽埔漁港為第一類漁港，主管機關漁業署；漁港計畫陳報行政院審議中。
- (2)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北側國有土地，自94年遭貨櫃及工寮違法占用；其土地經管單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漁業署於110年1月完成土地撥用前，109年函請屏東縣政府排除違法占用。
- (3)屏東縣政府業於110年2月完成整補場、停車場及卸魚場用地占用排除；中間冷鏈倉儲設施用地(外籍漁工自行搭建鐵皮屋處)尚未辦理公告及占用排除，惟仍屬違法占用，影響地方發展。
- (4)外籍漁工之生活應由漁船主負起照顧責任，惟本署考量外籍漁工長期於當地活動並協助我國漁船捕撈作業，基於保障外籍漁工權益，並為改善其岸上生活設施，漁業署將於鹽埔泊區適當位置設置貨櫃式淋浴設施，提供外籍漁工使用。
- (5)本署於111年3月14日與FOSPI前往現勘鹽埔泊區，後續並至外籍漁工占用搭設禮拜式及休憩區域瞭解現況，重點略以：本署向FOSPI說明，為提供外籍漁工盥洗及休憩空間，將於鹽埔泊區適當位置設置貨櫃式淋浴設施1座(接受本院詢問時稱將劃分為5間淋浴設施)，另FOSPI現有貨櫃式禮拜室1座，將協助併置於貨櫃式淋浴設施旁，俾利使用。

## 2、屏東縣政府

- (1)東港鹽埔漁港為第一類漁港，分為東港溪北側的鹽埔泊區，及東港溪南側的東港泊區，主管機關為漁業署，委託本府代管。

(2)東港鹽埔漁港漁港計畫之【漁(一)-2】、【機(二)】  
用地上仍有外籍漁工臨時搭建棚架、屋舍及貨  
櫃，本府尚未要求外籍漁工搬遷(屏東縣政府表  
示搬遷時間將依漁業署通知辦理)。

(3)本府於111年3月31日辦理「為提供外籍漁工多  
元友善環境，於東港鹽埔漁港尋覓合適場地空  
間暨鹽埔泊區漁具整補場規劃事宜」會議，決  
議為：(一)規劃在【漁(一)-1】用地上，納入外  
籍漁工相關需求:休憩場所、禮拜室、盥洗室、  
充電站、停車空間、水電設施、消防設施、廚  
房等作為後續評估。(二)【漁(一)-2】用地於111  
年8月冷鏈設施工程開工前，請漁業署將臨時設  
施(貨櫃屋)安置完成，並提前通知外籍漁工；  
關於臨時設施供應水跟電產生之費用由東港區  
漁會向漁業署提報計畫撥款繳交。

(二)本院於同日下午1時起，會同好好婦權會及海星海員  
服務中心成員，自東港鹽埔漁港東港泊區之東港區  
漁會、經FOSPI、東港清真寺，至鹽埔泊區履勘外  
籍漁工於該區域自行搭建之鐵皮屋舍與禮拜室，並  
訪談於該區域生活之外籍漁工。

## 六、機關到院接受約詢摘要

(一)本院於111年6月8日下午2時30分起，於本院4樓第2  
會議室約詢漁業署與屏東縣政府<sup>61</sup>。

(二)詢答筆錄由監察院製作並經機關代表確認無訛且簽  
名在案；摘要如下：

---

<sup>61</sup> 漁業署王正芳副署長、劉福昇組長及周玲妃科長，及屏東縣政府邱黃肇崇秘書長、農業處鄭永裕處長、海洋及漁業事務所陳仕元代理所長於是日到院接受詢問；屏東縣政府勞動及青年發展處原定由陳姿穎科長透過視訊會議方式參加，惟是日因連線問題未能順利參與。

紀惠容委員、王幼玲委員問：請漁業署、屏東縣政府說明，在拆除本案外籍漁工自行搭建鐵皮屋舍後，後續有何規劃？

漁業署  
王副署長

行政院院會已正式通過「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本署也會致力且逐步完善對外籍漁工人權的保障，例如在漁船進港後，本署已在僱用外籍漁工較多的港口建設盥洗設施及禮拜室。

本案(外籍漁工自行搭建鐵皮屋舍之)該址，因為要建設冷凍加工廠，預計111年9月要開始招標進場<sup>62</sup>，所以目前占用土地的棚架跟貨櫃都將要排除。本署目前規劃是，短期，要在鹽埔泊區安檢所後方設置臨時地點，將再視此處的使用情形，做長期的規劃。

漁業署  
周科長

因為目前有使用需求的外籍漁工數，無法統計；因此，本署將依據鹽埔泊區外籍漁工對於將設在安檢所後方的臨時設施的使用情形，作為長期設施的參考。

目前規劃將於安檢所後方，設置2個貨櫃，其中1個貨櫃會劃分為5間淋浴設施)，另1個貨櫃則是穆斯林的禮拜室；2個貨櫃間的空間，也會圍起來給外籍漁工作為岸上休憩使用，這個空間應該有10至20坪左右。

漁業署  
王副署長

有關本署目前所規劃在短期要提供給外籍漁工休憩用的空間(實際坪數)等相關資訊，會後再提供給大院；本署也會將使用者來自不同國

<sup>62</sup> 依屏東縣政府111年3月31日「為提供外籍漁工多元友善環境，於東港鹽埔漁港尋覓合適場地空間暨鹽埔泊區漁具整補場規劃事宜」會議紀錄，略以：「八、漁業署(企劃組)：關於【機(一)】及【漁(一)之2】冷鏈設施開發計畫期程，本計畫111年3月15日上網發包細部設計招標事宜，於111年4月15日開標，預計3個月完成細部設計規劃報告，並預計於111年8月開始工程施作」；漁業署於111年4月22日本院現地履勘前會議提供本院書面資料中表示：「冷凍倉儲物流專區刻正規劃設計採購評選中」；另據漁業署111年6月2日漁二字第1111209209號函略以：「冷鏈設施工程目前辦理規劃設計(含地質鑽探)，依據設計廠商預估進度將在111年9月完成細部設計」。

	家這一點納入考量。
漁業署 周科長	目前進度是：短期提供給外籍漁工休憩用的地點與空間部分，前已交由東港區漁會提交計畫，本署昨日(即111年6月7日)已通過審查核定，將請東港區漁會儘速執行 <sup>63</sup> 。長期部分，因為涉及永久性的建物與營運管理(招商)，問題較複雜； <u>外籍漁工需求及人數也還不夠明確。能夠較清楚掌握外籍漁工需求及人數後，將儘快完成設置。</u>
漁業署 王副署長	有關外籍漁工休憩地點(長期)部分，不一定要(會)與鹽埔泊區的建設工程同時進行；因為在外籍漁工需求及人數也還不夠明確時， <u>不能直接做長期的，以免建設的地點不符合實需。</u>
屏東縣政府 邱黃秘書長	本府目前接觸使用盥洗或休憩設施的外籍漁工都約在100至200人左右；以前都大部分聚集在【漁(三)】。對於提供給外籍漁工作為休憩用途之場域，目前漁業署已有短期及長期的規劃，至於目前尚待協助瞭解的外籍漁工需求及人數等，本府會盡力協助。
紀惠容委員、王幼玲委員問：漁業署函復本院表示暫規劃設置5間淋浴間，是否足夠該地外籍漁工使用？另短期規劃中表示將設置穆斯林禮拜室，但當地漁工尚有來自菲律賓(並非信奉伊斯蘭教)？又設置外籍漁工盥洗及休憩空間時，是否會依使用者不同國籍而做不同思考規劃？	
漁業署 周科長	東港鹽埔漁港附近有很多基督教(天主教)教會據點，本署考量伊斯蘭教在臺灣是少數，因此僅規劃設置穆斯林的禮拜空間， <u>非信奉伊斯蘭教的菲律賓籍漁工，可就近使用東港鹽埔漁港區域的教會據點。</u>

<sup>63</sup> 漁港法第13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並得委託漁港所在地漁會、其他法人或團體管理及維護」。



	<p>若將休憩場所跟淋浴空間依使用者的國籍為區分使用，認為不太適當。</p>
<p>漁業署 王副署長</p>	<p>本署會參考委員意見，再來檢討目前對於要提供給外籍漁工環境與設施的規劃方式。如果不同國籍的漁工對於禮拜空間都有需求，本署就來設置；<u>但目前規劃之休憩場所跟淋浴空間，還是傾向不刻意區分使用者國籍，共同使用。</u></p>
<p>屏縣農業處 鄭處長</p>	<p>東港泊區的外籍漁工人數遠比鹽埔泊區（漁工約100多人）要來的多；目前在東港泊區設置的淋浴設施，使用人次約100多人。因此推估在鹽埔泊區設置淋浴設施的使用人次應不會多於目前東港泊區有統計之100多人。</p>
	<p>東港鹽埔漁港的(東港及鹽埔)兩個泊區都很靠近生活機能較佳的市區；在地亦有FOSPI(印尼漁工同鄉會)，本府與FOSPI亦有良好互動，外籍漁工如有需求，本府皆會納入考量；本府配合漁業署的規劃辦理。</p>
	<p>目前在東港泊區的5間盥洗設施，每月平均使用100至200人次；而平常在鹽埔泊區進出的外籍漁工亦約200人(所以5間應該還算妥適)。</p>
<p>漁業署 王副署長</p>	<p>本署會持續評估，如果5間不夠用，會再吊貨櫃屋來處理。</p>
<p>漁業署 周科長</p>	<p>因為東港鹽埔漁港是同一個漁港，因此設籍漁船無法再區分是東港或是鹽埔漁港。</p>
	<p>本署業向海巡署調閱漁船進出港紀錄，再與漁船聘僱外籍漁工人數比對出的資料（已有提供給大院），今(111)年第1季的進入東港鹽埔漁港的外籍漁工人數約為200人；且第1季遇農曆過</p>

	年，加上又是白帶魚的季節，有很多非設籍屏東的漁船也會進入東港鹽埔漁港 <sup>64</sup> ，因此200人是可以作為使用盥洗或休憩設施之人數上限參考。
<b>紀惠容委員、王幼玲委員問：目前規劃將長期(外籍漁工盥洗及休憩)設置於何處?對於漁工是否近便使用?</b>	
漁業署 王副署長	原規劃(長期)冷凍加工廠原地(即外籍漁工目前搭建鐵皮屋處)設置，但經整體考量後，暫規劃於製冰廠用地(即緊鄰安檢所之用地)設置 <sup>65</sup> 。因此決定先用安檢所後方 <sup>66</sup> 設置短期臨時設施，約1年的時間來做評估。
屏東農業處 鄭處長	漁業署目前規劃之短期、長期兩處地點相距約100至150公尺，外籍漁工用步行方式即可到。
漁業署 王副署長	長期部分，設置地點已有預定地(如前說明)，但尚無法確定要設置的內容與規模。
漁業署 周科長	短期設施要設置的地點(安檢所後方)，本署有邀請FOSPI一同去現勘。本署確實未聯繫能夠代表菲律賓漁工的團體或代表共同前往現勘。
<b>王幼玲委員問：請屏東縣政府說明，屏東潘孟安縣長向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報告時，提到「漁工安置中心」、「(鹽埔漁港鹽琉線候船室改為)外籍漁工休憩中心」、「(東港漁港大陸船員岸置所改為)外籍漁工住宿中心」，三者有何不同?</b>	
屏東農業處 鄭處長	本縣潘孟安縣長向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報告的是本縣的一個想法而已：目前在【漁(三)】有臨時候船室，未來將會拆除，因此，縣長建議

<sup>64</sup> 漁港法第15條規定：「主關機關應依漁港規模、水域，公告得設籍停泊該漁港漁船之總噸位及艘數。主管機關得依漁港區域實際使用狀況，限制設籍漁船以外船舶入港停泊。但為緊急避難者，不在此限。」第16條第1項規定：「船舶進出漁港，除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實施檢查外，本籍漁船以外船舶應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sup>65</sup> 所稱「冷凍加工廠」即為「冷凍加工物流中心、冷凍物流專區、冷鍊物流中心」，現行東港鹽埔漁港漁港計畫書之鹽埔泊區【漁(三)-3】用地；所稱「製冰廠」即為「加儲冰設施」，現行東港鹽埔漁港漁港計畫書之鹽埔泊區【漁(三)-1】用地。

<sup>66</sup> 現行東港鹽埔漁港漁港計畫書之鹽埔泊區【機(二)】用地。

	<p>那棟建物如果空下來，可以提供外籍漁工作為休憩之用(室內約50坪)；而東港大陸船員岸置所已經閒置很久，本府前曾向漁業署建議可轉作類似前鎮漁港之漁工會館，<u>但漁業署（對原大陸船員岸置所之該棟建物）另有規劃，本府尊重。</u></p>
<p>屏東縣農業處 鄭處長</p>	<p>本府亦曾提過要在（外籍漁工自行搭建鐵皮屋舍處）現地搭建給外籍漁工使用的會館；<u>但因漁業署目前另有規劃，本府尊重。</u></p>
<p>漁業署 劉組長</p>	<p><u>有關位於東港泊區之原大陸船員岸置所之轉型使用，與鹽埔泊區之建設規劃，沒有衝突。</u></p>
<p><b>紀惠容委員、王幼玲委員問：是否還有補充說明？</b></p>	
<p>漁業署 王副署長</p>	<p>有關委員提到，由漁工或漁工信任的團體自行管理，或是不一定要像旅館經營的部分，漁業署都會納為參考。 <u>因為長期的規劃是要從短期設施的使用情形來評估，因此會後仍然無法提供(長期規劃)。</u></p>
<p>屏東縣政府 邱黃秘書長</p>	<p>有關外籍漁工在該處生活的狀況與使用人數統計，本府會先來接觸後，再把瞭解結果提供漁業署參考。 <u>該處目前已有整建工程在進行，本府會盡力不影響外籍漁工目前的生活。</u></p>

## 七、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與外籍漁工岸上生活設施改善

(一)為端正國際視聽及維護我國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行政院於109年12月30日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責成農委會會商相關機關草擬「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下稱漁工人權行動計畫)，作為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子計畫之一。

(二) 行政院於111年4月21日公布漁工人權行動計畫，宣布將投入超過新臺幣20億元推動該行動計畫，及其他精進船員權益措施，從改善「船員權益」、「船上設施」及「岸上設施」等3方面著手，同時將完備法制，提升監管量能、強化仲介管理，讓從事漁業工作者皆能處於良好、安全、有尊嚴的工作環境，確保外籍漁工工權益，永續漁業經營。



圖13 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

資料來源：行政院政策廣告(底圖)

(三) 依漁工人權行動計畫，當前境外僱用外籍漁工權益之主要爭議及可能原因包括：勞動條件、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債務束縛、監測管理機制、權宜船、國際合作與教育宣導等。在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部分，其中「生活照護條件不佳」部分略以：「漁工於海上作業，食物與飲水均仰賴出海前準備，並在返港或轉載時予以補給，出海後船上物資有限，漁工

長期於海上工作期間，如補給延誤，偶有反映有吃不飽與飲水不潔問題。」另漁船返港後，外籍漁工因漁船設施不佳，缺乏衛浴設備，有在港邊洗冷水澡部分，對外籍漁工照顧不足迭遭批評。

(四)於漁工人權行動計畫中，農委會提出「於國內重點港口增加外籍漁工生活設施」，以作為前揭提到有關「生活照護條件不佳」部分之因應，訂定關鍵績效指標為：

- 1、於國內重點港口增設2處平價住宿設施(112年1處、113年1處)<sup>67</sup>。
- 2、增設20處岸上盥洗設施及休憩設施(110年7處、111年4處、112年3處、113年3處、114年3處)。
- 3、110年完成新整建碼頭施作岸電1處。
- 4、建立及定期更新港口周邊可提供設施資訊，並增設網站公布。

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七大策略 (2/6)		
問題	策略2	
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	<b>1.船上：</b> 住艙空間不足、航次時間過長、船員落海死亡率高	✓ 修法明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建(改)造漁船符合C188公約，舊船無法調適，減船200艘(預算9億餘元)、揭露遠洋漁船資訊</li> <li>➢ 漁船停留海上時間不得超過10個月</li> <li>➢ 甲板作業者須穿著充氣式救生衣</li> </ul> ✓ 獎勵建置WIFI，便利船員與外界聯繫
	<b>2.醫療險不足</b>	✓ 修法明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高境外僱用身故保額(100萬元→150萬元)，新增內含醫療險最低保額30萬元</li> </ul> ✓ 提高境內勞保投保率與國人相當
	<b>3.岸上：</b> 生活設施不足	✓ 增設21處盥洗休憩設施(已完成，持續增設) ✓ 增設岸電及住宿設施(前鎮及南方澳)

圖14 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七大策略

資料來源：農委會遠洋漁業與人權記者會簡報(底圖)

<sup>67</sup> 對照農委會遠洋漁業與人權記者會簡報內容，應是指前鎮及南方澳。

(五)漁業署於111年7月20日召開「外籍船員岸上生活設施改善成果」記者會，漁業署張致盛署長<sup>68</sup>宣布，漁港已經設29處盥洗室（下半年再加3處）、14處禮拜室<sup>69</sup>及設5種語言服務平台可查詢漁船資料，超越國外標準，覆蓋率已59%，明年90%以上<sup>7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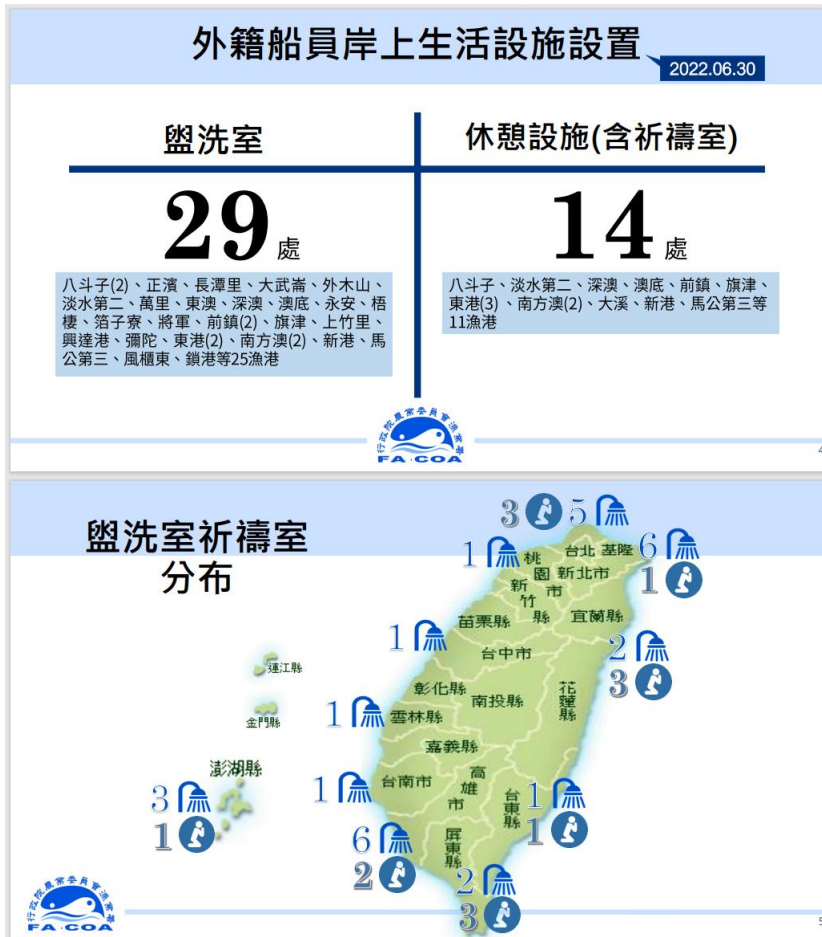


圖15 截至111年6月底止之外籍漁工岸上生活設施設置情形  
資料來源：漁業署外籍船員岸上生活設施改善成果記者會簡報

<sup>68</sup> 自108年7月16日代理漁業署署長，109年2月19日擔任漁業署署長，111年4月25日請辭漁業署署長職轉任農委會技監，同年7月8日代理漁業署署長，7月25日再次擔任漁業署署長。

<sup>69</sup> 漁業署111年7月20日新聞稿「持續推動外籍船員岸上生活設施改善，軟硬體雙管齊下」，內容略以：「目前已於全國設置29處盥洗室，本(111)年下半年預計再增加3處盥洗設施，供應熱水提供外籍漁工盥洗，讓疲憊的身心得以紓解。此外，我國漁船僱用之外籍漁工主要來自印尼，多數信奉伊斯蘭教，為尊重其穆斯林禮拜需求，已設置14處祈禱室、休憩設施，供外籍船員進行宗教儀式及休憩，使心靈及精神上得到慰藉」，資料來源：[https://www.fa.gov.tw/view.php?theme=Press\\_release&subtheme=&id=1408&font-size=s](https://www.fa.gov.tw/view.php?theme=Press_release&subtheme=&id=1408&font-size=s)。

<sup>70</sup> 中央社111年7月20日「強化外籍漁工人權 盥洗室、祈禱室覆蓋率近6成」，資料來源：<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207200146.aspx>。

(六)惟查漁業署簡報內容中之外籍漁工岸上生活設施分布及設置數，屏東縣的2處盥洗室與3處休憩設施(含禮拜室)，均為本院調查時即已知存在，並非行政院推動「漁工人權行動計畫」之改善成果；且在休憩設施(含禮拜室)部分，FOSPI與東港清真寺，更完全是由民間成立或興建，並未有接受漁業署補助情事。另這2處盥洗室與3處休憩設施(含禮拜室)，均設於由漁業署轄管的東港鹽埔漁港(但屏東縣尚另有21處由縣政府轄管之第二類漁港，同樣有漁船進出港口與外籍漁工岸上盥洗及休憩需求)。

柒、調查意見：

為瞭解好好婦權會所陳訴實情，本院監察委員紀惠容、王幼玲於111年(下同)3月申請立案自動調查，同年4月22日至東港區漁會聽取漁業署及屏東縣政府之簡報與說明後，再會同好好婦權會及海星海員服務中心前往東港鹽埔漁港之鹽埔泊區，履勘外籍漁工於該區域自行搭建之棚架、鐵皮貨櫃作為休憩與禮拜室之空間，並訪談於該區域生活之外籍漁工；當日並有東港印尼海員同鄉聯誼會(FOSPI)代表向本院遞交請願書。本院再於同年6月8日詢問漁業署及屏東縣政府主管人員後，已完成調查，調查意見如下：

- 一、鹽埔漁港<sup>71</sup>之外籍漁工於國有土地上自行以棚架、鐵皮貨櫃搭建生活區域，作為在岸上鹽洗、休憩及禮拜使用，並逐漸發展成當地漁工生活、信仰的中心；但因鹽埔漁港將要整建，必須排除土地上之所有物。漁業署與屏東縣政府未正視外籍漁工基本的生存權益，在無任何配套協助前，即先拆除菲律賓籍漁工之休憩區，縱於本院調查後，漁業署已將外籍漁工岸上休憩場所納入漁港規劃，在土地完成撥用前，亦會設置臨時休憩場所，但卻未根據不同國籍漁工之宗教信仰、民情與特性差異予以規劃；而屏東縣政府聲稱有照顧外籍漁工之相關規劃，然又稱第一類漁港為中央權管，僅有建議權等，忽視屏東縣政府本就有照顧在地漁民(及漁工)責任，漁業署、屏東縣政府均應對此檢討改進，積極協力合作。

---

<sup>71</sup> 指東港鹽埔漁港之鹽埔泊區，以下如有用「鹽埔漁港」者，皆同。



(一)鹽埔漁港區域發展長年不如預期，不僅開發較同一漁港之東港晚30餘年，相關陸上設施之建設亦不如東港完善，當地居民期望興建公共設施，俾均衡地方發展。

- 1、由於東港鹽埔漁港為第一類漁港，因此，漁港區域之建設、開發與漁港設施，均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擬訂漁港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施行；相較於其他由地方政府主管之漁港，相關程序較為繁複<sup>72</sup>。
- 2、依農委會公告最新東港鹽埔漁港漁港計畫內容亦指出，鹽埔泊區土地未充分利用，各項漁業設施亦尚未設置，無法提供漁船的服務功能，必須至東港泊區為之，造成鹽埔泊區漁民極大不便。
- 3、鹽埔泊區漁民於106年時即有反映<sup>73</sup>：本泊區設施於二、三十年前完成迄今，除鹽埔漁港安檢所外即未興建任何公眾設施，建請善加利用本泊區陸域規劃，加速各項公眾設施之興建，以均衡地方發展；為因應長年漁友需求，建請興建漁民活動中心，以確保其活動空間。

(二)當近海漁船回到港口時，本國籍漁工可返家盥洗及休息，經合法聘僱、依法入境之外籍漁工亦能夠上岸自由活動，基本上未受任何限制<sup>74</sup>；惟因岸上生活設施不足，鹽埔泊區之外籍漁工便自行搭建棚架、鐵

---

<sup>72</sup> 漁港法第6條規定，第二類漁港之規劃及建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漁港計畫公告施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免報請行政院核定。

<sup>73</sup> 106年7月18日「辦理東港鹽埔泊區貨櫃屋及鐵皮屋移除協商會議」紀錄。

<sup>74</sup> 依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7條規定：「載有大陸船員之漁船進入境內水域後，應直接進入設有暫置場所之漁港，並將大陸船員暫置於岸置處所或於暫置區域原僱用漁船安置。」第48條規定：「大陸船員暫置於岸置處期間，不得擅離暫置場所。……」。

皮貨櫃，作為岸上生活、盥洗、休憩及禮拜之用。

- 1、東港鹽埔漁港，是全臺灣9處第一類漁港之一，是屏東縣最具規模之漁港，動力漁船歷年來均佔屏東全縣漁船之6成左右，亦是大型漁船之停泊基地；東港鹽埔漁港之漁業產量與產值均位居屏東縣第1位，占全縣9成以上<sup>75</sup>。依漁業署提供資料，屏東縣轄內有逾8成的外籍漁工是在總噸位未滿50噸(即CT3以下)之漁船上，協助漁業工作。
- 2、這些較小噸數之漁船因為船上空間本就狹小，難以設置盥洗或休憩設施或空間<sup>76</sup>，也因從事沿近海漁業，作業時間較短甚至當天來回，本國籍漁工可返家盥洗及休息，對於船上之生活相關之設施設備就不會太要求，但鹽埔泊區外籍漁工均登記為船上居住<sup>77</sup>，一切生活起居所需，都以在船上為主；雖然外籍漁工並未被限制上岸活動，但岸上缺乏友善漁工使用的設施，致使外籍漁工被迫於甲板或港邊露天克難盥洗的景象仍然十分常見。
- 3、雖然依漁業署盤點於東港鹽埔漁港設置供外籍漁工使用之盥洗設施與休憩場所，計有盥洗設施2處與休憩場所3處<sup>78</sup>，但5處均位於東港泊區。鹽埔泊區並無相關設施<sup>79</sup>。

<sup>75</sup>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公告「變更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111年6月8日到院接受詢問前提供書面資料。

<sup>76</sup> 依漁業署「外籍船員互動服務平台」查詢結果(111年8月30日查詢)，設籍東港鹽埔漁港之漁船共377筆資料，但僅有7艘漁船上設有淋浴設備與RO濾水系統，其中只有5艘設有熱水器，1艘設有WIFI。

<sup>77</sup> 資料來源：110年5月25日屏東縣鹽埔漁港擴建案外籍漁工多功能生活處所納入整體規劃會議紀錄之「貳、業務報告」、「二、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報告：1. 經查入國通報住宿地點為鹽埔新園漁工計有91位，其中89位漁工登記住宿地點為船上，2位登記陸上(惟已轉出)。……」。

<sup>78</sup> 分別是設置於港區漁會魚市場8間淋浴間、櫻花蝦產銷班5間淋浴間；及櫻花產銷班外籍漁工休憩場所、FOSPI與東港清真寺。

<sup>79</sup> 屏東縣政府於111年6月8日到院接受詢問前提供書面資料中，對所詢「東港泊區及鹽埔泊區



圖16 東港泊區漁業設施現況圖

資料來源：漁業署

4、長久以來，東港鹽埔漁港的發展就以東港泊區為主，不僅是前述5處友善外籍漁工岸上生活設施都位在東港，就連漁船回港後主要的漁業設施，如：魚市場、冷凍卸魚場、加油站、加冰站等，也都在東港。雖然鹽埔泊區的漁船，也會到東港泊區卸魚拍賣，但完成卸魚後，仍會將漁船駛回鹽埔泊區休息停靠<sup>80</sup>。因此，對於漁船停靠於鹽埔泊區之外籍漁工，若要使用相關的公共設施，必須再自鹽埔前往東港，並不便利。

周邊設置提供給船員使用的鹽洗設施」，查復「鹽埔泊區無設置」。

<sup>80</sup>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變更變更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內容。



圖17 由鹽埔泊區外籍漁工休憩集中處步行至東港泊區示意  
資料來源：Google Map(底圖)

- 5、因此，鹽埔泊區之外籍漁工，拾用漁民汰舊之漁船、貨櫃、帆布、競選旗幟等，就近於鹽埔泊區北側國有土地上自行搭建棚架、鐵皮屋，作為岸上活動所必須盥洗、休憩及禮拜之用，並依不同來源國之文化與生活習慣的差異，逐步發展為各自的聚落空間。
- 6、本院實地履勘時發現，外籍漁工自行搭建棚架、鐵皮屋而成的岸上休憩處所，與陸上居住或是國人的岸上住宿相比，仍相對地簡陋及不便利；但對於生活於此處的外籍漁工來說：他們不是被迫只能居住在船上，而是自己可以選擇住在哪裡；用自己喜歡的裝潢、布置；可以盥洗、禮拜、聚會活動；他們自發地依自己能力捐獻金錢作為維繫該處持續下去的相關費用，如：水電費、垃圾袋費及FOSPI會費；他們向本院表示：喜歡目前在此處的生活。

(三)目前外籍漁工在岸上主要休憩處所，位於國有土地上，屬違法占用；為回應地方漁民對於漁業設施建設需求殷切，漁業署已重新調整鹽埔泊區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而為展開相關設施之建設，將要把國有土地上之占用物排除，包括拆除外籍漁工自行搭建棚架、貨櫃屋等。

- 1、鹽埔泊區長久未能有所發展，土地空間閒置，屏東縣政府104年與106年皆曾與漁民進行協商，決議：「原則同意漁民所有之貨櫃放置於鹽埔泊區，惟未來公共設施興建使用時，漁民同意無條件遷出」<sup>81</sup>。而現行外籍漁工自行搭建棚架、鐵皮屋而成的岸上休憩處所，即位於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之國有土地<sup>82</sup>上，以棚架、貨櫃等自行搭建而成。
- 2、109年11月21日，屏東縣新園鄉地方代表於時任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視察東港鹽埔漁港時，向蘇貞昌院長陳情，希望爭取對於鹽埔漁港(即東港鹽埔漁港之鹽埔泊區部分)之建設。隨後，漁業署規劃將冷鏈物流專區設置於外籍漁工目前占用之國有土地，因此，必須將地上所有占用物排除。
- 3、然外籍漁工在漁船工作與生活之空間確實有限，返港後，岸上基本及生活設施卻仍有不足，由外籍漁工自力打造，有休憩、聚會、煮食、分享、信仰等功能之空間，不僅有助於安定與慰藉外籍漁工之心靈與精神，更能幫助穩定和諧友善的勞

---

<sup>81</sup>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104年1月6日「新園鄉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使用漁港空地放置貨櫃屋租用協商會議」及106年7月18日「辦理東港鹽埔泊區貨櫃屋及鐵皮屋移除協商會議」紀錄。

<sup>82</sup> 新園鄉鹽新段1124-64地號用地。

動關係。因此，雖然外籍漁工占用國有土地，但不能忽略這樣的空間環境與設施，對於離鄉背井、遠漂來臺之外籍漁工的重要性。

- 4、漁業署與屏東縣政府分別為提高漁業生產力、改進漁民生活之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sup>83</sup>，卻未正視外籍漁工於岸上最基本的生存權益，在無任何配套協助前，即先拆除菲律賓籍漁工之占用<sup>84</sup>。至本院現地履勘時，雖菲律賓漁工原占用處已夷為平地，但菲律賓漁工並未因此就回到船上生活，反而在印尼籍漁工所占用的區域土地旁，重新搭建出生活區域<sup>85</sup>。

(四)本院調查後，漁業署已將外籍漁工岸上休憩場所納入漁港計畫，規劃於港區加(儲)冰設施用地上設置，在土地完成撥用前，亦會先設置臨時休憩場所給外籍漁工使用。

- 1、好好婦權會於110年4月27日向政府機關陳情時略以：「懇請務必協助暫時安置處所，並將外籍漁工生活空間納入鹽埔漁港之港口擴建整體規劃」、「認為應設立漁工專屬休憩空間，並於工程進行時設置暫時安置之處所」、「鹽埔漁港之穆斯林祈禱室若隨港口整建而拆除，又無易址或相關改建方案」、「非但未能納入外籍漁工於鹽埔漁港之生

---

<sup>83</sup> 漁業法第1條規定：「為保育、合理利用水產資源，提高漁業生產力，促進漁業健全發展，輔導娛樂漁業，維持漁業秩序，改進漁民生活，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sup>84</sup> 菲律賓籍漁工原占用處前經110年7月15日屏府農漁字第11030985601號公告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廣、停(一)設施用地】(停車場設施用地)限期於110年9月17日前自行清除，業已全部清除，後續作為停車場使用之相關工程進行中；本院111年4月現地履勘時，工程進度81.96%。

<sup>85</sup> 菲律賓籍漁工與印尼籍漁工現占用處為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漁(一)-2】、【機(三)-2】設施用地(冷鍊物流相關設施用地)；本院111年4月現地履勘時，尚未公告占用之排除。

活需求，又欲拆除外籍漁工原先使用之空間，整體規劃中從未有正式管道告知外籍漁工整建工程即將開始」等語。

- 2、於本院立案調查後，依屏東縣政府110年5月25日會議紀錄記載，漁業署於是時即向屏東縣政府表示：「未來會將外籍漁工盥洗設施、祈禱室及休憩處所納入『東港鹽埔漁港整體規劃暨漁港計畫更新』」；本院111年4月22日現地履勘時，漁業署也向本院表示：「業向好好婦權會說明將尋找適當位置」、「本署將於鹽埔泊區適當位置，設置貨櫃式淋浴設施，提供外籍船員使用」；漁業署111年6月8日到院接受詢問時，亦說明：「目前規劃在製冰用地設置(長期外籍漁工岸上休憩場所)」、「短期會先在鹽埔漁港安檢所後方設置臨時設施」。



圖18 鹽埔泊區漁業設施規劃配置圖

資料來源：漁業署；底圖為東港鹽埔漁港漁港計畫書第30頁之圖12

- 3、經漁業署於到院接受詢問後再補充說明，修正後(即現行)東港鹽埔漁港漁港計畫書中，有關鹽埔泊區之【漁(三)-1】為港區加(儲)冰設施用地，該土地允許使用項目為供製冰廠及相關設施之使用為主，並得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相關之買賣行業或設施使用。因此，該署規劃於前揭土地北側作為外籍漁工岸上休憩場所<sup>86</sup>。
- 4、漁業署表示，因該土地管理機關現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尚未撥用<sup>87</sup>；為促進外籍漁工權益、有效運用政府資源，並確保公共建設之執行，短期規劃在鹽琉線候船室後方空地設置臨時岸上休憩場所，供外籍漁工使用。漁業署於111年6月8日(本院約詢時)即核定東港區漁會計畫<sup>88</sup>，規劃以貨櫃方式設置1間淋浴設施及1間祈禱(應為禮拜<sup>89</sup>)室。

(五)漁業署雖已有外籍漁工岸上休憩場所之長期規劃，並核定以貨櫃式淋浴設施與禮拜室設置臨時休憩場所給外籍漁工使用；但本院調查發現，漁業署未聆聽使用者(即當地外籍漁工)意見，並且僅向印尼籍漁工說明後續規劃安排，而所核定之設施及規劃，亦未考量不同國籍漁工之宗教信仰、民情與特性差異。

- 1、好好婦權會前於110年4月27日向政府機關陳情，而依屏東縣政府110年5月25日會議紀錄記載，好

---

<sup>86</sup> 漁業署111年12月19日漁二字第1111229937號函附說明資料內容。

<sup>87</sup> 迄漁業署111年12月19日函復本院時，尚未完成撥用。

<sup>88</sup> 「111年度東港鹽埔漁港盥洗設施及祈禱室設置及維運計畫」，計畫經費為新臺幣(下同)148萬元。

<sup>89</sup> 指一天五次固定時間的禮拜，有固定的儀式程序，必須跪拜、誦念經文等等，藉此來加強對唯一真主的信仰和崇敬，需要特定空間；祈禱則不侷限於某個時間或地點。資料來源：「別混淆了『禮拜』和『祈禱』」，「黃楷君×伊斯蘭Talk-1號課堂」，107年8月26日。



好婦權會提案說明略以：「現在漁港區漁工分為兩大族群，分為印尼籍漁工及菲律賓漁工，需要通過翻譯者進行妥善的將整建規劃轉達給漁工，宗教信仰方面，印尼籍漁工信奉伊斯蘭教，菲律賓籍信仰為天主教，這兩批人宗教問題應被重視」。另依漁業署110年12月14日會議紀錄記載，吳庭寬先生於提案臨時動議：「有關鹽埔漁港外籍漁工聚會場所，是否在整建過程中有暫時空間供外籍船員使用？並建議會議可邀請外籍漁工出席？」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代表亦發言建議：「討論移工問題時，應邀請移工代表參與會議」。

2、雖然漁業署於111年3月31日參與屏東縣政府會議，會中好好婦權會、海星海員服務中心代外籍漁工反映諸多需求與建議，但主管機關皆未曾實地並親身蒐集使用者(即當地外籍漁工)意見；縱然該署向本院稱於111年3月14日有與FOSPI代表<sup>90</sup>前往現勘並說明，但依屏東縣政府資料，該地亦並非全數皆為印尼籍漁工<sup>91</sup>，同樣也在該處成為獨立生活聚落的菲律賓漁工，就全然不知拆遷後之未來何去何從。

(1)漁業署表示於111年3月14日與FOSPI前往現勘鹽埔泊區時，業向FOSPI說明，為提供船員盥洗及休憩空間，將於鹽埔泊區適當位置設置貨櫃式淋浴設施1座，另FOSPI現有之貨櫃式禮拜

---

<sup>90</sup> FOSPI為在東港的印尼籍漁工的諸多同鄉會所組合的聯合會組織。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代表於漁業署110年12月14日「提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條件座談會」中發言摘要略以「南部並非僅有FOSPI一個團體，據瞭解其為聯合會，其內有許多同鄉會組成，相關會議建議可邀請該等組織參與」。

<sup>91</sup> 屏東縣政府111年3月15日屏府漁字第11130271600號函略以「現行屏東縣漁船僱用外籍船員，主要國籍以印尼籍為大宗，其次為菲律賓籍及越南籍」。

室1座，將協助併置於貨櫃式淋浴設施旁，俾利使用<sup>92</sup>。本院進一步詢問FOSPI是否提出需求或意見？部分，漁業署表示，FOSPI向該署表示理解並感謝政府幫忙改善岸上生活措施等語。

(2)本院實地履勘時向外籍漁工確認，印尼籍漁工表示：「我們有被邀請一起討論那個地方(將於鹽埔泊區適當位置設置貨櫃式淋浴設施1座)」；印尼籍通譯補充：「他們(漁業署)應該是直接找FOSPI」。惟該處尚有另一群來自菲律賓的漁工，卻未被漁業署徵詢過相關意見，菲律賓籍漁工向本院表示：「我們不知道，也沒有被邀請去看(漁業署預計於安檢所後面放置臨時貨櫃的地方)」。

(3)漁業署到院接受詢問時表示：「短期設施要設置的地點(安檢所後方)，本署有邀請FOSPI一同去現勘。本署確實未聯繫能夠代表菲律賓漁工的團體或代表共同前往現勘」。

3、好好婦權會、海星海員服務中心於屏東縣政府111年3月31日會議中提出建議，及本院於111年4月22日實地履勘時接受FOSPI代表陳情與實地訪談，均獲致外籍漁工對於禮拜空間、盥洗室(淋浴室、廁所)、水電等生活基本需求，與希望不同國籍移工能有獨立空間，以避免發生衝突。但漁業署對於將提供給外籍漁工之岸上生活設施，向本院說明該署規劃時，卻凸顯該署未曾妥善進行需求評估，例如：

---

<sup>92</sup> 漁業署於111年4月22日履勘時提供書面參考資料內容。

- (1)漁業署於111年6月8日核定東港區漁會之計畫為以貨櫃方式設置1間淋浴設施及1間禮拜室，1座貨櫃將再劃分為5間淋浴室。但設置「5間」淋浴室之標準，漁業署表示，考量漁船因漁法、作業區域及季節不同，作業習性及進出港時間不一，外籍漁工並非於同一時間在港，爰規劃該淋浴間內含5間淋浴室；又由於漁船因前述作業型態等不同而返港整補停留時間亦不同，外籍漁工尚可於不同時間使用前揭淋浴設施。漁業署表示：「本署無法確認目前有陸上設施使用需求之外籍漁工人數；將於設置完成後，觀察使用情形」、「如果5間不夠用，會再吊貨櫃屋來處理」。
- (2)漁業署再補充說明：「本署業向海巡署調閱漁船進出港紀錄，再與漁船聘僱漁工人數比對出的資料，今(111)年第1季的進入東港鹽埔漁港的漁工人數約為200人；且第1季遇農曆過年，加上又是白帶魚的季節，有很多非設籍屏東的漁船也會進入東港鹽埔漁港，因此200人是可以作為使用盥洗或休憩設施之人數上限參考。」屏東縣政府亦稱：「目前在東港泊區的5間盥洗設施，每月平均使用100至200人次；而平常在鹽埔泊區進出的外籍漁工亦約200人(所以5間應該還算妥適)。」另查東港區漁會所提計畫之預期受益外籍漁工人數，亦是以年度1,000人為預期成果。
- (3)另以貨櫃方式設置1間禮拜室部分，好好婦權會即於111年3月31日會議中提出：「因應外籍漁工國籍可分為印尼籍與菲律賓籍等，因宗教信仰不盡相同，建議禮拜室空間規劃須納入不同宗

教信仰之區分。」但漁業署接受本院詢問時仍表示：「東港鹽埔漁港附近有很多基督教(天主教)教會據點，本署考量伊斯蘭教在臺灣是少數，因此僅規劃設置穆斯林的禮拜空間，非信奉伊斯蘭教的菲律賓籍漁工，可就近使用東港鹽埔漁港區域的教會據點」，而後始同意「如果不同國籍的漁工對於禮拜空間都有需求，本署就來設置」。

(4)又本院實地履勘時，對於使用空間是否適合與其他國籍漁工共用，印尼籍漁工表示：「覺得其實要分開比較好」、「因為宗教不一樣，生活習慣也不一樣，如果一起使用同一個空間，怕容易有誤會跟衝突」；在場菲律賓籍漁工亦表示認同。但漁業署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若將休憩場所跟淋浴空間依使用者的國籍為區分使用，認為不太適當」、「目前規劃之休憩場所跟淋浴空間，還是傾向不刻意區分使用者國籍，共同使用」。

4、於本院約詢後，漁業署傾聽外籍漁工需求，與在地民間團體意見，規劃增加1間休息室貨櫃，並於111年6月23日至鹽埔地區向外籍漁工說明設施規劃；再考量外籍漁工及現場實際需求後，東港區漁會於同年7月1日申請變更計畫，漁業署於同年7月7日核定其變更計畫<sup>93</sup>，旋辦理後續招標事宜；但因2次公告均無人投標，又納入審查委員意見強化貨櫃及管線安全性等，經檢討後再次變更計畫，漁業署於同年9月23日核定東港區漁會再次變

---

<sup>93</sup> 計畫經費自原148萬元調整為254萬6,750元。

更計畫，調整後計畫經費為361萬7,650元，並於同年10月3日順利決標，漁業署來函表示受疫情影響，工期將延至112年2月底完工<sup>94</sup>。依媒體報導，該工程(鹽埔泊區外籍船員休憩處所)業於112年1月18日農曆春節前正式啟用<sup>95</sup>。

(六)屏東縣政府認為該處外籍漁工均登記為船上居住，故於陸上私自臨時搭建棚架、屋舍，並非「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所管，該府現亦尚未對該處占用物進行拆除；於民間團體陳情後，該府雖屢稱是代管漁港並無權力，會代為向漁業署轉達建議等語，但縣府本即有照顧漁民(含漁工)責任，應更主動積極與漁業署協力合作。

1、屏東縣政府於111年3月15日函復本院時表示：「現行外籍漁工私自臨時搭建棚架、屋舍，並非外籍漁工之陸上(岸上)居住處所，僅為船員聯誼交際、祈禱及短暫休憩之處」、「現地上仍有外籍漁工臨時搭建棚架、屋舍及貨櫃，並未因辦理整建工程而有拆除情事，本府尚未要求外籍漁工搬遷」、「會議中已說明陳情事項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權責」、「本府僅為代管機關協助配合辦

---

<sup>94</sup> 漁業署111年12月29日漁二字第1111327431號函表示「東港鹽埔漁港之鹽埔泊區外籍漁工休憩場所原訂111年12月底完成，惟因疫情影響工程備料等因素，致工期延至112年2月底完工。外籍漁工仍可持續於現占用地(即鹽埔泊區冷鏈加工物流中心預定地)活動，遷移日期將配合旨揭休憩場所完工後通知」。

<sup>95</sup> ETtoday新聞雲112年1月18日「屏東鹽埔漁港外籍船員休憩處所啟用 充滿伊斯蘭、海洋休閒風」，資料來源：<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30118/2425654.htm>；中央通訊社112年1月18日「關懷外籍漁工生活 屏東鹽埔漁港盥洗暨休憩設施啟用」，資料來源：<https://www.cna.com.tw/news/aloc/202301180143.aspx>；自由時報112年1月18日「暖到心坎裡！東港鹽埔漁港熱水淋浴間擴增 外籍漁工開箱：謝謝台灣」，資料來源：<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4189421>；聯合新聞網112年1月18日「感恩為台灣漁業付出的他們 鹽埔漁港外籍漁工休憩所啟用」，資料來源：<https://udn.com/news/story/7327/6919653>。

理」。

- 2、本院於111年4月22日現地履勘時，屏東縣政府書面說明略以：「東港大陸船員岸置所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自行管理」、「本府於111年3月31日辦理『為提供外籍漁工多元友善環境，於東港鹽埔漁港尋覓合適場地空間暨鹽埔泊區漁具整補場規劃事宜』會議，會議結論：(一)規劃於鹽埔泊區漁(一)-1土地分區上，納入外籍船員相關需求：……，待規劃設計報告完成後再跟各與會單位進行討論設計需求是否適當。(二)土地分區漁(一)-2於111年8月冷鏈設施工程開工前，請漁業署將臨時設施(貨櫃屋)安置完成，並提前通知外籍船員工告之……」。
- 3、時任行政院長蘇貞昌於111年4月25日至鹽埔漁港視察相關漁業建設進度時，隨行的時任屏東縣潘孟安縣長提出漁工安置中心、鹽埔漁港鹽琉線候船室改為外籍漁工休憩中心、東港漁港大陸安置所改建為外籍漁工住宿中心等6項改善計畫，表示其中涉及用地、經費等問題，希望行政院長支持。行政院於111年4月26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此6項計畫涉及用地取得、經費預算、行政協調等事宜，請屏東縣政府加速辦理相關作業，針對尚未提報中央之計畫，亦請儘速提報，以利後續相關單位核定。
- 4、本院遂於詢問前，再請屏東縣政府說明是否曾盤點東港鹽埔漁港周邊其他閒置可轉作外籍漁工岸上生活之空間？該府以111年3月11日會議結論答復本院，稱該會議業盤點鹽埔泊區周邊合適場地新闢空間提供外籍漁工作為信仰及休憩場所，會議結論僅有漁(一)-1設施用地可釋出部分空間供

設置外籍漁工休憩中心使用。與行政院長視察時，屏東縣長所提出包括：東港泊區機(四)設施用地之大陸船員岸置所已閒置無使用、鹽埔泊區(三)-1設施用地計有鹽琉線臨時候船室建物，未來將拆除，及漁工安置中心等至少三處空間，有所不同。

- 5、另屏東縣政府日前函復本院稱「東港鹽埔漁港整體規劃及漁港計畫事宜係屬漁業署權責」、「東港大陸船員岸置所由漁業署自行管理」，於行政院視察時卻提出包括6項改善計畫，爭取行政院支持，包括將改建原東港大陸船員岸置所為外籍漁工住宿中心等，本院遂再請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與外籍漁工部分之具體規劃內容，屏東縣政府卻表示：
- (1)有關東港大陸船員岸置所部分，本府建議可請漁業署評估規劃修整建作為外籍漁工住宿中心。
  - (2)有關鹽琉線臨時候船室建物部分，本府建議漁業署可向聯營處業者協商，將既有臨時候船室建物改建為外籍漁工休憩中心。
  - (3)東港鹽埔漁港屬第一類漁港，主管機關為漁業署，本府僅為代管機關，爰僅提供前開意見予該署進行政策、經濟層面可行性評估規劃，目前並無具體計畫內容。
  - (4)漁業署目前在政策上已規劃在鹽埔泊區漁(一)-2、機(一)設施用地(即未來冷鏈倉儲設施用地)，作為設置外籍漁工安置中心，本府予以尊重並全力支持。

(七)綜上，鹽埔漁港之外籍漁工於國有土地上自行以棚架、鐵皮貨櫃搭建生活區域，作為在岸上盥洗、休

憩及禮拜使用，並逐漸發展成當地漁工生活、信仰的中心；但因鹽埔漁港將要整建，必須排除土地上之所有物。漁業署與屏東縣政府未正視外籍漁工基本的生存權益，在無任何配套協助前，即先拆除菲律賓籍漁工之休憩區，縱於本院調查後，漁業署已將外籍漁工岸上休憩場所納入漁港規劃，在土地完成撥用前，亦會設置臨時休憩場所，但卻未根據不同國籍漁工之宗教信仰、民情與特性差異予以規劃；而屏東縣政府聲稱有照顧外籍漁工之相關規劃，然又稱第一類漁港為中央權管，僅有建議權等，忽視屏東縣政府本就有照顧在地漁民(及漁工)責任，漁業署、屏東縣政府均應對此檢討改進，積極協力合作。

二、行政院於111年5月20日核定農委會四年期「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以全面強化漁船員生活條件及勞動權益，目標在114年以前，要在僱用外籍漁工較多的港口，再增設20處岸上盥洗及休憩設施。但自漁業署公開目前設置成果發現，我國漁業重心之第一類漁港之一的新竹漁港，並無任何友善漁工設施，而東港鹽埔漁港雖設有盥洗室與祈禱室，卻集中於東港泊區；而在規模較小、無法停靠大船的漁港工作之外籍漁工，對於岸上盥洗設施的需求更是殷切。漁業署應以更多元面向而非僅是以僱用外籍漁工人數作為設置考量，並應與縣市政府協力共謀對外籍漁工之照顧，以永續漁業的發展。

(一)行政院於111年5月20日核定農委會四年期「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預計投入經費6億300萬餘元，目標之一為全面強化漁船員生活條件及勞動權益；外籍漁工工作生活現況包括漁船空間有限，主要提供海



上捕撈設備及存放漁獲使用，部分漁船住艙空間狹小甚至未設置衛生設施，影響船員船上生活品質；漁船返港後，外籍漁工因漁船設施不佳，缺乏衛浴設施，有在港邊洗冷水澡情形，對船員照護不足迭遭批評。遂「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具體行動之一為於國內重點港口增加外籍船員生活設施，關鍵績效指標在114年以前再增設20處岸上盥洗設施及休憩設施。

(二)漁業署111年7月20日「外籍船員岸上生活設施改善成果」記者會所稱於111年6月底止已完成增設29處盥洗室及14處祈禱室，超越國外標準，覆蓋率已59%，112年可達90%以上<sup>96</sup>，與大眾所感受認知的情形，大相逕庭。而目前已經完成之29處盥洗室及14處祈禱室之設置地點，亦非「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所稱於「國內重點港口」及漁業署到院詢問時稱「是擇定僱用外籍漁工較多的港口」優先建設友善設施。

(三)依現行漁業法規，我國目前有9處由漁業署主管之第一類漁港。屏東東港鹽埔漁港屬漁業署主管之第一類漁港，該漁港亦既存有2處盥洗室與3處休憩設施(含祈禱室)，但本案調查後卻發現現況不利於鹽埔泊區之外籍漁工使用，形同忽視該地外籍漁工之需求，更別論設置於東港泊區之盥洗室可能還有不敷使用、損壞未維修、限制使用時間，及港邊缺少廁

---

<sup>96</sup> 「張致盛說，強化措施有很多地方超越其他國家標準，這是非政府組織、漁會、地方政府跟農委會攜手合作，很快做起來的；而境內聘僱外籍漁工到6月底止總數6895人（前三多為宜蘭縣1489人、新北市1485人、澎湖縣1203人，屏東、高雄也都有600、700人），以總人數來說，有設施的覆蓋率59%多，明年可達90%以上。」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111年7月20日「強化外籍漁工人權 盥洗室、祈禱室覆蓋率近6成」，<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207200146.aspx>。

所設備可使用等問題<sup>97</sup>。而新竹漁港(俗稱南寮漁港)亦為第一類漁港，但對照漁業署之簡報卻發現，新竹縣轄內並無任何友善外籍漁工之岸上設施。

(四)雖然漁業署表示是擇定僱用外籍漁工較多的港口，但除前述9處由漁業署主管之第一類漁港之外，另有215處由縣市政府轄管之第二類漁港。這些漁港的規模較小，可停泊漁船之噸數小，船上設施更是簡單時，外籍漁工對於漁港邊(岸上)這樣的設施需求更高<sup>98</sup>。另由於分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對於資源的爭取與配置有不同考量，加以仍有部分主管機關認為照顧外籍漁工生活是雇主責任，致在推動友善外籍漁工岸上設施時較為消極。

(五)綜上，行政院於111年5月20日核定農委會四年期「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以全面強化漁船員生活條件及勞動權益，目標在114年以前，要在僱用外籍漁工較多的港口，再增設20處岸上盥洗及休憩設施。但自漁業署公開目前設置成果發現，我國漁業重心之第一類漁港之一的新竹漁港，並無任何友善漁工設施，而東港鹽埔漁港雖設有盥洗室與祈禱室，卻集中於東港泊區；而在規模較小、無法停靠大船的漁港工作之外籍漁工，對於岸上盥洗設施的需求更是殷切。漁業署應以更多元面向而非僅是以僱用外籍漁工人數作為設置考量，並應與縣市政府協力共謀對外籍漁工之照顧，以永續漁業的發展。

---

<sup>97</sup> 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於110年12月14日「提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條件座談會」會議中亦發言提到「東港盥洗空間太少，且人來人往，未能顧及船員隱私，建議未來規劃時一併考量」。

<sup>98</sup> 好好婦權會於110年12月14日「提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條件座談會」會議中亦提出臨時動議略以「外籍船員岸上生活空間亦需重視，是否有外籍船員的地方都可予以運用再增設淋浴間、祈禱室案，提請討論」，決議以「有關漁港周邊如能取得之空間，本署會積極辦理設置外籍漁工相關便利、友善設施」。

捌、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漁業署與屏東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農委會督促漁業署檢討改進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參處。
- 四、影附調查報告，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五、調查報告全文(遮隱個資)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 紀惠容  
王幼玲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8 日

案 名： 屏東鹽埔外籍漁工案

關鍵字： 鹽埔漁港、外籍漁工、友善漁工設施、岸上休憩